

丽水市龙泉市八都镇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送审稿)

八都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龙泉市八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送审稿)

项目号：城总 683

院 长	沙 洋
首席总规划师	邵 波
分 院 院 长	蔡 健
项 目 负 责 人	华 力
	林成远

规划甲级 自资规甲字 21330083

工程设计证书号 甲级 A133011409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

八都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龙泉市八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送审稿）

项目审定人	余建忠	党委书记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朱儒颂	董事长	工程师	
项目审核人	陈桂秋	技术总顾问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吕龙波	土地管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华 力	城市规划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林成远	土地管理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专业负责人	丁兰馨	城市规划	高级工程师	
	贝涵璐	城市规划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甘 雨	城市规划	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王 越	城市规划	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吴雪琪	城市规划	工程师	
	许 昊	城市规划	助理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刘思韬	城市规划	工程师	
	张 瑶	城市规划	工程师	
	李 卓	城市规划	工程师	
	揭晨祎	城市规划	工程师	
	宋梦珂	城乡规划	工程师	
	孙璐琳	土地规划	工程师	
	贺乘风	土地规划	助理工程师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趋势挑战	5
第一节 现状基础与本底	5
第二节 上位规划要求	9
第三章 目标指标与总体格局	12
第一节 目标定位	12
第二节 规模与指标	12
第三节 空间结构与镇村体系	13
第四章 空间控制线落实	15
第一节 三条基本控制线	15
第二节 城市重要控制线	16
第三节 其它空间控制线	18
第五章 用途分区规划	19
第六章 用地布局规划	22
第一节 农用地布局	22
第二节 生态用地布局	24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25
第四节 村庄建设用地	28
第五节 其他建设用地	30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	31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31
第二节 城乡绿地系统	31
第三节 景观风貌引导	33
第四节 全域旅游	34
第八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34
第九章 支撑体系与安全保障	36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36
第二节 市政设施规划	38
第三节 国土空间安全与防灾减灾	42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44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46
第一节 详细规划传导	46
第一节 规划分期实施	47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48
附 表	49
法定图集	70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定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及《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丽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布局，更好与重大项目和生产力要素布局相匹配，支撑和引领高质量发展，特编制《八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规划是对八都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总体部署与具体安排；是对上位规划的深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省委“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为统领，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发展战略为契机，结合八都镇发展条件和动力，统筹全域国

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和整治的重大任务，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合理配置国土资源、改善国土生态环境、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提升空间治理水平、为全域各类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 3 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2023 年修订）；

《丽水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

《丽水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浙委发〔2019〕29 号）；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丽水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丽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龙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龙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规划成果等。

第 4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八都镇域行政辖区范围，规划范围总面积 140.68 平方公里，包括 22 个行政村。

镇区范围包括八都镇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区集中分布区及其相关控制区域，面积 1.8 平方千米。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远景可展望到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八都镇国土空间管控的法定性文件。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整治和修复的各类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

应依法进行查处。

本规划自丽水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八都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趋势挑战

第一节 现状基础与本底

第 7 条 自然地理格局

八都镇位于龙泉市西南部，距离龙泉市城区约 22.3 千米。境内地势自西向东北倾斜，以低山丘陵地貌为主，八都溪自西向东横贯全镇，全长 36 千米，沿岸形成河谷盆地，整体呈现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地理格局。

第 8 条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

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根据国家“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将在自然资源部备案的 2020 年前已批未用土地作为现状建设用地，形成基期数据。现状农林用地约占陆域国土总面积的 91.69%，建设用地约占 4.68%，其他类型土地约占 3.63%。农林用地中，耕地 1927.19 公顷（28907.85 亩），占全域面积的 13.70%，园地 109.85 公顷，林地 10711.67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76.14%；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490.72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53.65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14.02 公顷；其他类型土地中，湿地 4.55 公顷，陆地水域 196.36 公顷。

第 9 条 自然资源禀赋

水资源。八都镇境内水系属瓯江水系，主要溪流有八都溪、南窖溪、桑溪、横溪等，其中八都溪、南窖溪为境内主干流，属龙泉溪一级支流，为瓯江上游。八都溪由西南至东北贯穿全境，现状水域面积 2.37 平方千米，现状水面率 1.69%，共有河道（含其他沟渠）、水库、山塘及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河道 52 条（段）、水库 1 座、山塘 2 座、其他水域 3 个。

森林资源。八都镇是全市毛竹林资源最为丰富的乡镇，镇域内森林资源丰富，林地 10711.67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76.14%，其中公益林面积不少于 897.72 公顷。

矿产资源。八都镇为矿产资源大镇，境内莹石、瓷土等资源十分丰富，其中莹石矿的单矿储量为全省第一。

耕地资源。八都镇耕地面积为 19727.19 公顷，平均坡度级别 2.99 级，25 度以下耕地占比 97.32%。全镇耕地坡度较缓，耕地连片度较为集中，存在一定的“非粮化”“非农化”现象。

第 10 条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2020 年八都镇常住人口总量 16903 人，占全市总量的 6.79%，2020 年八都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3637 人，

占常住总人口的 21.52%。

农业产业形成毛竹、蔬菜、食用菌三大主要产业，毛竹资源丰富，有竹林近 8 万亩，被誉为“浙南毛竹第一镇”，食用菌年栽培量超过 3000 万袋，瀑云西瓜、新村蔬菜等农业品牌不断涌现。

工业发展形成了以双枪竹木、千束家居用品等为龙头的竹木产业集群，是竹木加工强镇。有大坦小微园区、溪坪小微园区、平山岭小微园区三处竹木产业加工小微产业园，现有 2 家规上企业，2019 年实现工业产值 3.34 亿元，工业企业上缴税费 5800 万元，是龙泉唯一保持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乡镇。

文旅经济欣欣向荣，农文旅融合发展快速推进。署网民族村成功创建 AA 级旅游景区村，章溢纪念馆完成建设并对外开放，章溢文化进一步彰显，松际村成功举办四月八畚族“山歌节”。章府会名人故地游、高大门水果采摘游、署网民俗风情、长安老街、枫树垵纪念馆以及户外运动游等旅游品牌不断提升。

第 11 条 城乡建设现状

八都镇现状对外交通便捷，有龙浦高速、国道 G322（原 53 省道）穿镇而过，但受山地地形限制，对外联系的县乡道相对较少，内部村庄之间交通联系道路相对较少。基础服务

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已形成瀑云老镇区、八都镇区南北两大服务核心，但教育及医疗设施能级和品质不足，缺乏文化馆、体育馆等设施。

第 12 条 发展趋势

乡镇人口方面，八都镇属于龙泉人口大镇，存在外流趋势，且老龄化明显。2020 年常住人口总量 16903 人相比 2010 年常住人口 19340 人下降 2437 人，占全市比例 8.47%下降 1.68 个百分点。从户籍人口变化来看，2009~2019 年十年间八都镇户籍人口几无变化。但基于手机信令的实际服务人口统计，八都镇 2020 年实际服务人口为 19425 人，远小于户籍人口 25280 人，人口外流现象突出。

第 13 条 主要问题与机遇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方面主要问题，一是耕地碎片化程度高，“三区合一”有待加强。八都镇现状耕地图斑平均面积 11.60 亩，5 亩以下耕地图斑个数占总耕地图斑数量的 49.82%，但其面积占总耕地图斑面积为 3.93%，耕地碎片化问题较为突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存在空间错位，多重占补以及不同程度的“非农化”“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与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合度有待提升。二是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分散，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有待提高。八都镇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 156.76 平方米，

人均占地面积偏大，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较大。同时，八都镇农村建设用地布局较为分散，大部分村庄沿河、沿路布局，其余的自由分散，不利于规模化发展，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

未来发展机遇方面，一是大花园战略和温泉资源开发为八都注入发展新动力。二是生态工业发展迎来发展重要机遇期。三是后疫情时代乡村休闲游掀起新浪潮。八都镇优越的乡村和自然生态景观优势将得到无限放大，迎来旅游发展最黄金的时期。

第 14 条 主要规划策略

将八都作为瓯江山水诗路的重要节点打造，同时联动周边乡镇打造瓷韵文化景群。建设小微企业园区、创业孵化园等，推进八都产业平台与省级经济开发区联动提升，推动产业平台向高能级跃升。

第二节 上位规划要求

第 15 条 上位总规传导要求

严格落实上位总规对八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包括“功能+格局+指标+控制线+名录”五位一体强制性管控内容等。

表2-1 龙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

功能指引	常住人口（万人）	1.8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5
	城镇等级	重点镇

	中心村		松渠村、野窖村、东音村	
	主体功能区		生态经济地区	
指标考核	生态空间指标（单位：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16.35
	农业空间指标（单位：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797.18	耕地保有量	1909.67
	建设空间指标（单位：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73.28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33.4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4.15
边界约束	其他重要控制线		省级以上公益林 895.2 公顷；水环境功能区 125.43 公顷；水域控制线 230.45 公顷；灾害防治控制线 1864.39 公顷。	
名录管控	农业空间	耕地集中连片区	/	
		土地综合整治区	八都竹垌片土地整治片区	
	生态空间	自然保护地	/	
		重要生态廊道	八都溪、龙泉溪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八都溪流域、龙泉市礐矿矿山区区域	
	城镇空间	职能分工	竹木加工产业基地，龙泉生态文化博览园核心区	
		公共中心	-	
		重大产业平台保障名录	-	
		城市更新片区	-	
	景观风貌	重要地区景观保护	-	
	历史文化保护	名城名镇名村	双溪口村为国家级传统村落（第四批 2016 年）	
	重大公服设施	县级公服设施	-	
	重大交通设施	航空设施	-	
		铁路设施	丽南铁路	
		公路设施	G322	
		内河设施	-	
		城市道路设施	-	
		客货运枢纽设施	-	
	重大市政	供水设施	19 处水站改造提升	
		污水设施	-	

	设施	供电设施	新建 110 千伏新村变一处、35 千伏上垌变一处
		燃气设施	新增 LNG 气化站一处
		固废设施	-
		防洪排涝设施	-

第 16 条 专项规划衔接要求

深化落实《龙泉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龙泉燃气专项规划（2020-2035）》、《龙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各类专项规划对八都镇提出的布局要求。

表 2-2 市县级专项规划传导表

类别	级别	规划	要求	落实情况
教育	县级	《龙泉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保留现状八都镇瀑云小学，迁建八都镇中心小学至双枪地块南侧	已落实
交通	县级	《龙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规划改建 G528 国道、规划新建屏南至八都公路	已落实
燃气	县级	《龙泉燃气专项规划 2020-2035》	规划 2025 年瓶装供应站点 2 处 II 类站，一处为位于镇区的八都镇供应站，一处为位于瀑云村的瀑云供应站。	已落实
殡葬	县级	《龙泉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 年）》	新建八都镇节地生态墓园，位于八都一村大岭下	已落实
医疗	县级	《龙泉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支持八都镇规模较大、条件成熟的卫生院创建市域次医疗中心。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院内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八都镇拟设医养结合床位 200 张。	已落实

第三章 目标指标与总体格局

第一节 目标定位

第 17 条 总体定位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关于八都镇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的要求，确定八都镇为生态经济地区。立足八都镇生态产业优势、温泉资源优势 and 文旅资源优势，确定“龙泉市区域副中心，浙南毛竹第一镇”的总体定位，打造以竹木产业和温泉度假旅游为特色的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全国重点镇和省级中心镇。

第 18 条 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建成全域生态环境优美，具有生态产业、文旅产业优势的美丽城镇。

至 2035 年，建成以竹木产业和温泉度假旅游为特色的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全国重点镇和省级中心镇。

展望至 2050 年，全面建成龙泉市区域副中心、浙南毛竹第一镇，成为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共同富裕城镇样板。

第二节 规模与指标

第 19 条 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八都镇镇域常住人口 1.85 万人，城镇化率 75%。

第 20 条 建设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八都镇新增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28.02 公顷以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28.54 公顷以内。规划期末建设用地面积总面积控制在 686.41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519.26 公顷以内。

第 21 条 指标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对八都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量化指标，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方面进行研究和细化，确定近、远期目标值，详见附表 1（1.1）。

第三节 空间结构与镇村体系

第 22 条 区域协同

融入区域发展大格局，联动竹垌畲族乡、上垌镇、宝溪乡打造瓷韵文化景群，加速乡村文旅发展，带动乡村振兴，联动共建瓯江山水诗之路，融入区域旅游发展格局。

第 23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一带一区，生态双屏”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带：以八都溪为纽带，串联八都溪沿线城乡建设空间和农业生产空间，打造一条城乡魅力发展带；

一区：以镇区、章府会村、产业园区等建设空间联动发展作为八都镇城镇建设发展的核心空间；

两屏：以八都镇东西两侧山地丘陵区域形成生态屏障，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文旅融合发展。

第 24 条 镇村体系与村庄分类

规划形成“中心村-一般村”的镇村体系。其中，中心村综合考虑村庄人口和服务半径确定，是服务设施、产业发展等辐射周边一般村庄的节点。未来乡村人口及设施配套将重点向中心村集聚，强化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支撑，大力发展美丽乡村经济，促进乡村地区资源集中高效配置和品质提升。详见附表 3（3.2）。

规划划分城郊融合类、集聚建设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提升类、搬迁撤并类五种村庄发展类型，差异化引导村庄发展，分类推进乡村振兴，提高乡村的土地使用集约程度。

规划第一村、第四村、长安村为城郊融合类村庄，重点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推动乡村就地城镇化与农民市民化，按照城市社区标准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

规划安田村、大坦村、枫锦村、石川村、王圩村、松渠村、章府会村、东音村、樟溪村为集聚建设类村庄，引导进一步集聚人口和发展资源，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网络化布局，提升风貌环境。

规划新村村、署网村为特色保护类村庄，加强乡村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与挖掘，适度发展旅游和特色产业，改

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规划小窖村、野窖村、龙竹村、青山村、吴公村、双溪口村、溪坪村、松际村、白角村、高大门村为整治提升类村庄，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优化生产生活布局，推动集约紧凑发展。

规划供际村、枫锦村、高升村、际下村为拆迁撤并类村庄，坚持建设用地减量原则，与“空心村”治理相结合，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

第四章 空间控制线落实

第一节 三条基本控制线

第 25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落实耕地保有量目标不低于 1909.67 公顷（2.86 万亩），主要分布于松渠村、高大门村。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797.18 公顷（2.70 万亩），主要分布于松渠村、高大门村。管控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第 26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216.35 公顷，包括龙泉市八都镇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第 27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73.28 公顷，主要分布在第四村、第一村、长安村、章府会村和溪坪村。管控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第二节 城市重要控制线

第 28 条 城市蓝线

划定城市蓝线 17.69 公顷，包括八都溪沿线。城市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在保障功能不降低、县域范围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予以优化和落实。

第 29 条 城市绿线

划定城市绿线 2.74 公顷，包括镇区滨水公园、镇区公园等。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在保障功能不降低、县域范围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予以优化和落实。

第 30 条 城市黄线

划定城市黄线 0.66 公顷，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市

政设施、综合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控制线。城市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守《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在保障功能不降低、县域范围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予以优化和落实。

第 31 条 城市橙线

划定城市橙线 6.02 公顷，包括镇域内各类重大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城市橙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保障功能不降低、县域范围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予以优化和落实。

第 32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 69.66 公顷，包括竹木产业小微产业园等。规划期内引导工业控线线内存量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科学保障新增工业空间发展。

第三节 其它空间控制线

第 33 条 粮食安全控制线

粮食生产功能区。将适宜种植水稻、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相对集中连片的农田划定为粮食生产功能区，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与永久基本农田套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确保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

高标准农田。以“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为原则，优先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内建设高标准农田，规划期内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严格保护利用，并按相关政策要求及时更新高标准农田范围。

第 34 条 生态环境控制线

落实生态环境控制线。包括省级以上公益林 895.2 公顷；水环境功能区 125.43 公顷；水域控制线 230.45 公顷，八都

镇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按《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第 35 条 基础设施控制线

落实高速铁路保护范围。包括温武铁路铁路。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城市对外交通规划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落实高速公路保护范围。包括龙浦高速、丽龙庆高速，按高速公路红线两侧各退让 30 米的廊道作为保护范围。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城市对外交通规划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落实高压输电廊道。包括新村变 110 kV 接入线路高压走廊，按 110 千伏高压廊道预留 25 米保护范围。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第 36 条 灾害防治控制线

落实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 14067.60 公顷。其中，高易发区 1864.41 公顷，分布在高大门村、青山村、松渠村等村；中易发区 4790.49 公顷，分布在东音村、松际村、小窖村等村；低易发区面积 7412.70 公顷，分布在枫锦村、石川村、双溪口村等村。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省自然

资源厅有关文件，新增建设用地及项目应尽量避让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规划实施阶段，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项目建设时，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

根据上位规划传导，本乡镇不涉及洪水淹没区/蓄滞洪区。

第五章 用途分区规划

第 37 条 农田保护区

划定农田保护区 2114.05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5.03%。主要分布于小窖村、署网村和石川村等。

第 38 条 生态保护区

划定生态保护区 216.35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54%。主要分布于安田村、野窖村和东音村等。

第 39 条 生态控制区

划定生态控制区 865.49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6.15%，包括集中连片重点公益林、重要水域等需加强生态管控的区域。主要分布于白角村、第四村和双溪口村等。

第 40 条 城镇发展区

划定城镇发展区 173.28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23%，包括居住生活区 56.32 公顷、综合服务区 7.05 公顷、商业商

务区 9.28 公顷、工业发展区 69.66 公顷、绿地休闲区 0.74 公顷、交通枢纽区 25.79 公顷、战略预留区 4.44 公顷。

第 41 条 乡村发展区

划定乡村发展区 10539.61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74.92%，包括村庄建设区 282.07 公顷、一般农业区 513.73 公顷、农田整备区 63.47 公顷、林业发展区 9680.34 公顷。

第 42 条 其他保护利用区

划定其他保护利用区 158.81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13%，包括矿产能源发展区 158.81 公顷。

第六章 用地布局规划

坚持以耕地保护优先、生态用地基本稳定、合理保障管控建设用地为导向，优化全域用地布局。其中，农用地由基期年 2186.73 公顷调整到规划年 2159.62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 15.35%，较基期年减少 27.11 公顷；生态用地由基期年 10912.58 公顷调整到规划年 10911.65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 77.57%，较基期年减少 0.93 公顷；建设用地由基期年 658.39 公顷调整到规划年 686.41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 4.88%，较基期年增加 28.02 公顷，详见附表 2.1。

第一节 农用地布局

第 43 条 耕地保护

至规划期末，耕地总面积 1927.19 公顷，较基期年保持不变。规划期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28.52 公顷。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共计 28.52 公顷，其中通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12.34 公顷，主要集中分布在安田村、双溪口村等村，通过建设用地复垦补充耕地 16.18 公顷，主要集中分布在高大门村、松渠村等村。

推动耕地质量建设。坚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水利建设相结合。因地制宜，扎实推进旱改水、坡改梯等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实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利用种植绿肥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

开展耕地生态建设。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充分利用乡村道路、河渠边坡，建设“自然式”农田防护林。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积极开展污染耕地的治理修复。持续推进灾毁耕地修复。

协同推进耕地功能恢复、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优化，系统推进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空间布局层层套合，全力提升耕地质量，真正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稳步拓展农业发展空间，规划期内全面实现“多田套合”。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将通过耕地功能恢复和土地整治补充的具有良好灌排设施、水土保持措施的连片优质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严格日常管控。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2.28 公顷，主要分布在青山村、第四村，根据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实际利用状况，动态调整储备区。

第 44 条 园地

至规划期末，园地总面积 85.39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24.46 公顷。鼓励因地制宜种植特色作物，合理调整园地布局，稳步提高园地单产和效益，扎实推进特色农作物的规模化、产业化建设。包括茶叶、竹木等主导茶叶，以及食用菌、蔬菜等特色产业，打造“中国红茶之乡”。

第 45 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至规划期末，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总面积 103.32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1.86 公顷。

村道用地。加强村道用地的连接性和衔接性，提高道路利用效率，确保道路宽度不大于 8 米。八都镇规划村道用地 79.6 公顷，主要分布在大坦村。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化种植设施建设用地，原则上控制在种植栽培面积的 1.5% 以内，最多不超过 7 亩。八都镇规划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20.62 公顷，主要分布在第四村。新增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2.50 公顷，主要为保障八都食用菌产业，建设八都食用菌国家农业强镇。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化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原则上控制在生产设施用地规模的 5% 至 15% 之内，最多不超过 10 亩。八都镇规划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3.1 公顷。

第二节 生态用地布局

第 46 条 林地

至规划期末，林地面积 10711.67 公顷，较基期年保持不变，其中，保留现状林地 10689.40 公顷，因龙泉市八都镇高大门村丘户儿地块基础设施项目、丽水龙泉上垟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农民建房等项目占用林地 22.21 公顷。衔接造林绿化空间划定成果，重点在安田村、龙竹村规划新增造林地

块，新增林地 22.21 公顷。确保规划期间公益林天然林质量得到全面提升。

第 47 条 湿地和陆地水域

至规划期末，湿地总面积为 4.55 公顷，较基期年保持不变。对于湿地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尽量保持其自然状态，减少人为干扰。至规划期末，陆地水域总面积为 195.43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93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在县域内进行统筹平衡。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第 48 条 城镇建设用地

至规划期末，建设用地总面积 691.17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33.94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 523.89 公顷，占全域土地总面积的 3.72%，较基期年增加 33.94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53.31 公顷，占全域土地总面积的 1.1%，与基期年保持一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3.97 公顷，占全域土地总面积的 0.10%，与基期年保持一致。

第 49 条 居住用地

规划在八都溪北侧、八都溪南侧环城路以东和瑞友线以南区域优化城镇居住用地布局。至规划期末，城镇居住用地 17.85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20.49 公顷，人均城镇居住用地面

积 12.9 平方米/人。

第 50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至规划期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5.35 公顷，较基期年增长 2 公顷，人均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2.7 平方米/人。

城乡生活圈。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的相关标准，构建城镇、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体系。构建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形成“15 分钟，5 分钟”两级生活圈体系。镇区构建一处 15 分钟生活圈，内包含 5 处 5 分钟生活圈；乡村地区以行政村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构建 19 个乡村级生活圈，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文化设施规划。配建文化活动中心，整合文化礼堂、文化活动室等资源，在重点社区、农村、乡镇建立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文体活动中心。规划打造长安老街，活化展示传统文化，镇区保留提升广场一处。5 分钟生活圈级文化设施镇区内结合邻里中心配置，各村结合村委会布置，至规划期末实现 5 分钟文化设施全覆盖。

教育设施规划。规划按照《丽水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达标建设规划》中的要求配置。配置规模按照初中生 35 人/千人，40 人/班配建标准；小学生数按小学 60 人/千人，35

人/班配建标准。八都镇划期末人口为 1.85 万人，应配置初中 16 个班，小学 32 个班。服务半径（适当扩大）：小学 800 米，初中 1500 米控制。规划在八都镇双枪地块南新建八都镇实验幼儿园，规模班级数 12 班，用地面积 5007 平方米。自然撤并八都镇中心幼儿园、八都镇大风车幼儿园、八都镇高浦幼儿园。保留整改八都镇幼儿园，扩增班级数到 9 班，用地面积 8792 平方米。保留八都镇瀑云小学，用地面积 8187 平方米，规划班级数 6 班。迁建八都镇中心小学，规划用地面积 13610 平方米，班级数为 24 班。不足班级位由中心城区提供教育服务。保留扩建民族中学，规划扩大用地面积至 46729 平方米，扩增班级数至 36 班。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医疗设施配置坚持以健康需求为导向，构建“中心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设施配置要求参考《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基层医疗机构床位每千人床位数 1.07 张，社会办医机构床位数 1.22 张。八都镇规划总人口为 1.85 万人，需配置医疗机构床位 20 张。规划迁建八都镇中心卫生院，构建市域次医疗卫生中心。

社会福利设施。根据《浙江省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导则》，推动养老机构进入城市中心城区、老年人集聚区，做到机构跟

着老年人走。规划新增八都镇养老院，位于镇区东侧，为具有日托床位和配送餐功能的综合性照料中心。结合各生活圈，综合配置老年活动室、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学等设施。

第 51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综合考虑八都镇温泉旅游发展，重点在镇区西北侧围绕温泉资源保障游客接待中心和温泉度假酒店建设，青年路、环城路两侧区域完善居民生活的商业服务业设施。至规划期末，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 5.64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1.85 公顷。

第 52 条 工业和仓储用地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引导存量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优化布局、提升配套水平。至规划期末，工业用地面积为 32.58 公顷，主要包括溪坪小微园区和镇区东侧工业发展空间，较基期年新增 28.58 公顷。

第四节 村庄建设用地

第 53 条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依据省市政策文件及户均宅基地、人均村庄建设用地等指标要求，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外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为 282.50 公顷。镇域内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范围 282.07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内允

许村民居住、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置等村庄建设，按照“约束指标+项目准入”的方式进行管控。同时预留不超过5%的乡村新增潜力空间规模，用于保障暂时难以精准落位的零星乡村建设需要。

第54条 村庄建设用地布局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依据，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目标，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至规划期末，村庄建设用地350.71公顷，较基期年减少84.20公顷。其中，村庄宅基地236.19公顷，较基期年减少41.67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0.08公顷，较基期年增加0.58公顷；公用设施用地8.72公顷，较基期年增加5.87公顷。

规划盘活腾退村庄建设用地16.18公顷，主要分布于双溪口村、高大门村。

第55条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加大乡村产业用地支持力度，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同时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产生的节余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乡村振兴项目，提升发展乡村旅游、创意农业、设施农业等美丽经济新业态。

以乡村振兴和城乡统筹发展为目标，按照“审慎稳妥推进、守住底线红线、节约集约用地、同地同权同责”的原则，

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突破农村产业发展的用地“瓶颈”，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重点保障龙泉市翠峰茶叶合作社、安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重点产业项目，至规划期末八都镇乡村产业用地 22.78 公顷。

第五节 其他建设用地

第 56 条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落实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轨道交通、水工设施用地布局。至规划期末，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153.65 公顷，较基期年保持不变。

第 57 条 采矿用地

有序推进废弃矿山综合治理。至规划期末，采矿用地面积 9.98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43 公顷。

第 58 条 特殊用地

至规划期末，特殊用地面积 3.52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09 公顷。规划对现状殡葬设施进行提升，保留 5 处乡村公益性墓地，已建墓穴数量 600 个；规划保留 1 处小梅镇节地生态墓园，存放数量 420 个，用地规模 1.5 亩。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59 条 历史文化遗传保护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和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文物古迹。八都镇目前有 1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双溪口村。无文物保护单位，有 44 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其中 4 处因损毁或不合理重建消失，6 处保护质量差，12 处保护质量一般，其余保护质量较好，规划期内应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位的保护修复，结合窑址、民居、长安老街等适当开展研学、文化交流等活动，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加强对工业遗产、教育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普查，创新遗产活化利用模式。加强古窑址、古金矿、古井、古桥、古埠头等其他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

第二节 城乡绿地系统

第 60 条 城乡公园体系

落实和完善“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的城乡公园体系。

城市公园：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

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规划布局水利公园等，面积不宜小于 1 公顷，绿地率宜大于 75%，适合公众开展各类户外活动规模较大的绿地。

社区公园：公园规模宜为 4000 平方米-50000 平方米且宽度达到 30 米以上。

游园：加强村庄游园建设，见缝插绿，通过多种举措建设，结合公园绿地、广场、林地、园地、草地、宅旁空地、村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进行规划布局。

第 61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共 3.9 公顷，主要包括镇区南侧广场和零散分布的绿地，同时结合镇区周边山体、田园形成郊野公园，沿八都溪形成滨河绿道，提供公园绿地功能。

第 62 条 绿色廊道

滨水绿廊主要沿八都溪等主要水体进行布局，以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提高生态功能为主要目标。规划严格控制滨水绿廊内的开发建设，保障滨水绿廊的生态功能得到有效发挥。

交通绿廊主要沿龙浦高速、G322 等主要交通廊道进行布局，以减轻交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高道路景观品质为主要目标。

防护绿廊主要位于工业区、居民点等重要区域周边，以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噪音、防止风沙侵蚀等为主要目标。规划应加强绿化和防护林带的管理，严格控制防护绿廊内的开发建设，保障其防护功能得到有效发挥。

第三节 景观风貌引导

第 63 条 特色风貌引导

根据八都镇各片区主导功能，总体风貌分区分为村镇产业风貌区、人文乡村风貌区、田园风光风貌区三类。

村镇产业风貌区：以镇区为主要风貌引导区，规划强调村镇产业园区环境建设，各项建设应遵从集约集聚原则，兼顾乡村文旅发展的思路，做好工业生产区域的景观控制。

人文乡村风貌区：以章府会村、署网村等为主要风貌引导区，体现乡村人文融入生态本底的整体风貌，着力将历史文化保护与人居环境改善统一起来，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

田园风光风貌区：以其他一般村为主要风貌引导区，规划突出山水田园的自然景观特征，注重生态与农业的共融建设，体现绿色生态宜居的整体风貌。

第四节 旅游设施布局

第 64 条 全域旅游发展

八都镇在县域“一园一带三景群”的总体格局中位于瓯江山水之路发展带。规划依托长安温泉资源，打造以温泉康养旅游为核心的康养旅游目的地及田园综合体，加快一批农旅融合项目建设，全面激发镇域旅游产业活力。

第八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65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规划期末，确保林地面积保持稳定。保障天然林面积不少于 1022.98 公顷，主要分布在白角村和枫锦村；公益林面积不少于 897.72 公顷，主要分布在安田村和第四村。

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各类建设项目占用公益林地、天然林。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在不影响森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加强临时使用林地与非法占用林地监管，限期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

第 66 条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全镇湿地 3 处，分别为八都溪湿地、桑溪湿地和竹垌溪

湿地，面积 4.6 公顷，均为一般湿地。

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随意开垦或随意变更土地用途，维护湿地的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加大对湿地水环境的治理，逐步恢复受损湿地生态系统，提高生物多样性。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

第 67 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全镇重要水域 4 处，水域面积 166.01 公顷，县级河道 2 条，包括八都溪和桑溪。乡级以上河道 52 条，详见附表 7.1 八都镇乡级以上河道名录。

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力度，确保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水质稳定达标。完善水资源配置及供给保障体系，统筹推进各领域节水措施。持续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强化河湖岸线保护，恢复河湖水系自然连通。实施水污染治理，严禁乱排乱放，对水污染源进行彻底清查，切实消除水生态环境破坏风险隐患。

第 68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八都镇现状矿区 4 个，包括八都镇埠头萤石矿、八都萤石矿、八都镇章府会萤石矿和八宝山绢云母矿，分布在吴公村、第四村、章府会村和白角村，储量分别为 111.8 千吨、1229.32 千吨、293.68 千吨和 30 千吨。

落实勘查规划区块 4 个，包括龙泉市八都镇地热资源勘查规划区块、龙泉市八都镇埠头萤石矿外围勘查规划区块、龙泉市八都镇锦坞瓷土矿勘查规划区块和龙泉市八都镇肖坑多金属矿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开采规划区块 1 个，为龙泉市八都镇章府会村普通建筑石料开采规划区块。划定重点开采区 1 个，为龙泉八都萤石矿重点开采区。

筹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保障整体勘查、规模开发。提高矿产开发准入门槛，进一步优化新建矿山最小资源储量规模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

规划完成龙泉市碓矿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主要分布在第四村，通过废弃露天采场边坡治理、平硐口修复、尾矿库治理、矿区内场地治理、废水治理、充填空区等工程的实施，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约 18 亩。

第九章 支撑体系与安全保障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69 条 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双铁一高多通道”的多元立体区域交通体系。

铁路：保留现状温武铁路，远期谋划建设丽南铁路。

高速：保留现状龙浦高速，龙浦高速在镇区东侧设高速出入口。

国道：规划提升 G322 国道，提升八都对外交通联系。

县道：规划保留提升住龙至八都公路，谋划新增锦溪至八都公路，提升市域内部各乡镇交通联系能力。

第 70 条 城镇村道路体系规划

整体形成“一横两纵”的城镇村道路格局。；

规划道路分为国道、干路、及支路三个等级。国道即为 G322 国道；干路呈“一横两纵”的“环形”格局，一横为高横线；两纵为青年路、环城路；加强镇区支路网体系建设，打通断头路，沿八都溪两侧打造连通的滨河道路，优化镇区系统。

交通枢纽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客运站 1 处，位于镇区东北侧。

第 71 条 公共交通体系规划

构建八都镇区至各基层村公交网络，扎实推进农村客运网络化，全面提升农村客运的公共服务水平。

第 72 条 停车系统规划

规划非独立用地社会停车场与镇区公共服务设施结合设置。

第二节 市政设施规划

第 73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新建八都水厂进行供水，规模为 0.13 万立方米/日。

镇区内规划基本保留现状已建给水管。根据道路网，完善各支路的给水支管系统，进一步提高供水安全可靠。新建道路宜按规划管位进行管线布置，以便于管理和维护；给水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推广防腐材料，减少供水水质的二次污染。新建给水管管径根据服务范围的用水量进行配置，按最高日最大时用水量确定，并按最高日最大时用水量加消防用水量及事故时供水量进行校核。农村地区：对于有些水厂没法覆盖的农村地区，进行单村提升改造的措施，保障用水。

推进丹村水站改造提升，适时开展八都镇大坦村供水站、白水供水站、白角村谷山供水站、白角村供水站、白角村下庄儿供水站、小窖村供水站、小窖村周源头社口供水站、小窖村柿树洋供水站、溪坪村沙溪岙供水站、吴公村罗成后供水站、松际村丁乃供水站、松际村东音口供水站、松际村供水站、安田村炉斗坞垟供水站、际下村茶树岗供水站、高升村枫树坪供水站、高升村山后供水站、高升村岙头供水站、官山寮供水站等 19 处水站改造提升。

第 74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提升八都污水厂，处理规模为 0.13 万立方米/日。规划保留现有污水系统格局，完善规划区内部污水管道。规划对现状污水干管系统及污水提升泵站维持不变，同时结合规划道路，合理布置污水支管，并与规划区内部和周边已建污水管做好接管工作，确保污水能全部纳入污水管道系统。

规划雨水分散就近排放水体，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3 年一遇标准。雨水排放与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相结合，做好源头径流控制，应按照海绵城市的理念采用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处理的方法控制面源污染、减少城市洪峰流量、提高雨水的资源化利用程度，达到防治内涝灾害的目的。对于污水处理厂无法覆盖的农村地区，自行建设污水处理终端，处理各自的地区的污水。

第 75 条 能源工程规划

规划新建 110KV 新村变一处，用地面积 0.38 公顷，35KV 上垌变一处，用地面积 0.69 公顷。规划 35kV ~ 110kV 高压配电网建议采用终端供电的方式，35kV ~ 110kV 变电所应深入其供电负荷中心，其 35kV 或 110kV 进线宜来自不同的电源点或同一电源的不同母线。

规划需预留一定宽度的高压电力廊道，单条 220 千伏架空廊道宽度 30 ~ 40 米，单条 110 千伏架空廊道宽度 20 ~ 25

米，单条 35 千伏架空廊道宽度 15~20 米，规划地埋高压电力电缆通道保护宽度 3~5 米。

八都镇规划至 2035 年天然气年用气量约 624 万立方米/年。采用 LNG 气化站积极发展管道天然气。远期新建一处 LNG 气化站，需保障用地 10 亩。液化石油气作为辅助、补充气源，规划期继续使用，城镇的部分用户和天然气供应不到农村地区仍将继续采用。

第 76 条 信息工程规划

镇区内原邮政、有线电视等项目服务仍由原系统统一按排；有线电视传输线路随通信管道同管位敷设；保留现状邮政支局。

加快 5G 通信发展，完善主干光缆及管道等基础资源覆盖，做好无线专业 5G 站点建设的支撑，5G 宏站站间距按 150-600 米设置。完善有线电视网，建设以总前端机房为中心，乡镇分前端机房为节点的干线环路，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的升级改造。

第 77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远期新增 LNG 气化站一处，需保障用地 0.67 公顷。规划期内积极发展管道天然气，并以液化石油气作为辅助、补充气源。城镇的部分用户和天然气供应不到农村地区仍将继续采用液化石油气。

多层居民用户采用调压柜和楼栋调压，低压进户，分户计量；高层居民用户可采用户前调压（用户调压器），调压计量后低压使用。公共建筑用户供气方式可根据不同需要，采用中—中压或中—低压调压计量后进户使用。

第 78 条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瀑云站、八都站两处垃圾中转站，迁建八都站至章府会村。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规划。实施垃圾分类收集，培育废物资源市场，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完善垃圾收集系统。

城市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规划。根据《城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由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进行统一管理、调配、运输和处置，工程渣土的处置按规定实行有偿服务。

特种垃圾收运处置规划。对于特种垃圾的运输，要求特种垃圾收集容器化，运输密闭化和机械化。运送时连同收集器一起运往特种垃圾焚烧厂。特种垃圾焚烧厂应配置垃圾容器清洗消毒设备，容器清洗消毒后返回特种垃圾收集点重复使用。

道路清扫保洁规划。对于城市道路要求全部列入清扫保洁范围，增加清扫次数，提高保洁质量，道路清扫以机械化为主，扩大道路洒、洗面积，要求实行“降尘与冲洗相结合，人扫与机扫相补充，清扫与保洁为一体”的道路清扫保洁模

式。

第 79 条 水利设施规划

助力构建县域“一轴、多带、多点”的水域空间格局，构筑八都防洪保安网、水资源配置网、幸福河湖网。

第三节 国土空间安全与防灾减灾

第 80 条 消防规划

规划保留提升八都镇专职消防队，提升消防救援能力，市政消火栓规划和消防供水规划均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设施。

第 81 条 防洪排涝规划

外江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内涝防治标准：镇区按 10 年一遇；农业保留区，按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农作物不成涝；防山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标准。

严格保护原有的水系、沟渠、坑塘等水体，综合考虑河道堤防建设、河道清淤疏浚、城市竖向标高调整、强排泵站等措施，提高区域防洪标准。规划构建排水、防涝、防洪三位一体的城镇综合排水防涝体系。

第 82 条 抗震防灾规划

按地震加速度 0.05g 设防，城市重要生命线工程按地震加速度 0.1g 设防，重要工程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评价工作。

镇域内所有修建的各类建筑需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建设工程和特殊建设工程必须按规国家和丽水的有关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近期重点加固生命线工程和重要公共服务设施，以保障抗震的需要。

调整改造主要地震次生灾害源（如化学工业、危险品仓库等）；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市政设施、治安和医疗救助设施，并储备适当的饮用水、食物等居民灾时急需物品。

第 83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加强地质灾害风险识别和源头管控，排查全镇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 15 处，其中滑坡 7 处，多分布在沟岸山坡半坡部分，多处于人类活动较为频繁地段，主要分布于高大门村、青山村内；崩塌 6 处，主要分布在小窖村、溪坪村内；泥石流 2 处，主要分布在际根村、青山村。

结合八都镇镇地质灾害情况，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有序推进地质灾害威胁区的避险移民搬迁，规划村级避灾安置场所 23 个，其中 1 个镇级避灾安置场所，积极开展工程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逐步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存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 84 条 人防工程规划

人防工程的建设主要通过结合民用建筑（包括新建住宅小区、旅馆、商店、学校教学楼、办公科研、医疗等建筑）、

绿地、体育场、广场及学校操场等，修建防空地下室和重点相结合工程来完成。分散配置在居住区、商业中心等人员密集、不易受攻击的地段，并建立贯通的地下通道，形成系统。

第 85 条 安全卫生防疫规划

确保城市能在面对疫情的时候，承受住冲击，快速响应并控制疫情的发展，保持城市功能正常运行，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在非疫情时期，需做好可能的预案，划分镇区的防疫分区，对防疫卫生设施进行战略性预留；在疫情时期，根据国家对新疫情的政策进行管控，将城市建设成一个既韧性又注重公众健康的系统。

依托高等级道路和河道，建立畅通、高效的救灾物流体系，制定灾害运输替代方案、编制救灾物流作业流程手册、对救灾物资进行分阶段管理。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第 86 条 农业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大力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强化基础配套设施，提升耕地质量等级。规划到 2025 年，八都镇完成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任务 1 个，规模 47.89 公顷，主要分布在第四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旱能灌、涝能排、渍能降、田

方正、土肥沃”的标准，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期内八都镇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计 134 公顷，分两期实施；近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集中在第四村、石川村、章府会村、长安村，建设规模 81.07 公顷；远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集中在大坦村、第四村、第一村、石川村、长安村，建设规模 52.93 公顷。

耕地垦造。优先推进废弃园地、未利用地等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为耕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规划期内八都镇耕地垦造潜力共计 12.34 公顷，主要集中分布在主要集中在安田村、双溪口村等村。实施时序为 2021-2023 年。

村庄建设用地复垦。有序推进村庄建设用地复垦，积极盘活村庄内部闲置与荒废存量建设用地。规划期内八都镇村庄建设用地复垦潜力共计 16.18 公顷，分两期实施；近期村庄建设用地复垦项目主要集中在双溪口村、野窖村，规模 3.79 公顷；远期村庄建设用地复垦项目主要集中在东音村、双溪口村，规模 12.39 公顷。

第 87 条 生态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加快生产、生活污染源和水环境系统整治，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保障饮用水安全。规划期内重点龙泉溪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工程和城区上游八都溪中小流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河长

26.93 千米。

矿山生态修复。以废弃矿山为重点，统筹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土壤质量修复、植被恢复等工作，提升矿山生态环境治理质量。规划实施龙泉市碓矿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治理面积 1.2 公顷。

森林质量提升。积极推进森林抚育经营，开展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除治，加快美丽生态廊道建设，持续增强森林固碳增汇能力和御灾能力。规划期内龙泉市大径材培育示范推广与应用项目、龙泉市健康森林建设和龙泉市五大森林建设，开展森林抚育 3504.39 公顷。

第 88 条 城镇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推进乡镇低小散工业用地整治，以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抓手，以腾退整合，技改转型等为举措，盘活存量低效工业用地，促进产业空间集聚。到 2035 年完成低效工业用地整治 11.18 公顷，以旧工矿仓储用地为主，主要集中在双溪口村。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详细规划传导

第 89 条 “通则式”村庄规划的管理规定

在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范围内开展乡村公共设施、公

益事业建设或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制定“通则式”村庄规划的管理规定，作为规划许可依据。

第 90 条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强化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传导，划分全域覆盖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城镇单元 1 个，乡村单元 5 个。详见附表 5.1。

第 91 条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控制要求

落实上位总规要求，明确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的约束性指标、空间控制线、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等内容。

详细规划要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大设施传导并落实到详细规划中。详细规划批复后应定期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用地审批依据。

第二节 规划分期实施

第 92 条 近期重大项目和工程

落实上位总规明确的重大项目和工程，结合自身发展诉求，明确重大项目和工程清单，近期推动六类重大项目，包括交通、能源、水利、乡村建设、生态修复和土地整治等共计 45 个重点项目和工程进行建设安排。详见附表 6。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 93 条 强化数字化管理

依据乡镇级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形成乡镇级规划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的基础和依据，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性、约束性、权威性。

第 94 条 建立规划定期体检评估和修改机制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根据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调整完善。符合规定确需修改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 95 条 完善规划监督机制

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和公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多途径落实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保障公众对国土空间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升全社会参与规划编制、实施与监督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附表

附表 1：规划指标体系及指标分解表

1.1 规划指标体系及指标分解表

序号	类型	指标项	单位	指标属性	层级	现状指标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1	空间底线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	≥ 216.35	≥ 216.35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约束性	全域	—	≥ 2.6958	≥ 2.6958
3		耕地保有量	万亩	约束性	全域	—	≥ 2.8645	≥ 2.8645
4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预期性	全域	—	≤ 28.54	≤ 28.54
5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预期性	全域	490.72	≤ 519.26	≤ 519.26
6		森林覆盖率	%	预期性	全域	—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7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预期性	全域	434.91	≤ 350.71	≤ 350.71
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预期性	全域	—	≤ 28.02	≤ 28.02
9		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	%	约束性	全域	100	100	100
10	空间结构 与效率	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预期性	全域	—	28.52	28.52
11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预期性	全域	1.69	1.76	1.85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预期性	全域	68	72	75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镇区	—	≤ 189.68	≤ 170.79
14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	—	—
15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预期性	镇区	5.8	6.5	7
16	空间品质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约束性	镇区	91	≥ 90	≥ 95
17		社区卫生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预期性	镇区	—	≥ 80	≥ 95
18		社区小学步行 10 分钟覆盖率	%	预期性	镇区	—	≥ 80	≥ 95
19		社区中学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预期性	镇区	—	≥ 80	≥ 95
20		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	%	预期性	镇区	—	≥ 80	≥ 95
21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48.5	46	45

序号	类型	指标项	单位	指标属性	层级	现状指标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22		每万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预期性	全域	400	≥ 450	≥ 500
2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镇区	—	≥ 0.2	≥ 0.2
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镇区	—	—	—

备注：

1) 按指标性质分为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和建议性指标。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建议性指标是指可根据地方实际选取的规划指标。2)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必须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约束性指标。规划指标体系除本表中的指标外，可根据管理需要、因地制宜增加其他指标。3) 未编制镇区相关内容的镇（乡、街道、片区）可不填写镇区相关指标。

指标涵义：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面积。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耕地的面积。

3) 耕地保有量：规划期内必须保有的耕地面积。

4)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规划期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5)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村庄建设边界内的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6) 自然和文化遗产：由各级政府和部门依法认定公布的自然和文化遗产数量。一般包括：世界遗产、国家文化公园、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其他经行政认定公布的遗产类型。

7) 补充耕地面积：规划期内因垦造耕地、耕地功能恢复、建设用地复垦等增加耕地的面积。

8) 常住人口规模：实际经常居住半年及以上的人口数量。

9)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城镇常住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值。

10)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镇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与城镇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11)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规划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与村庄户籍人口的比值。

12) 道路网密度：城镇发展区内快速路及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总里程数与城镇发展区面积的比值。

13)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与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14)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4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周边 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

15) 社区卫生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分钟、卫生服务站 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占所有居住用地的比例。

16) 社区小学步行 10 分钟覆盖率：指小学 10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有居住用地面积的比例。

17) 社区中学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指中学 1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有居住用地面积的比例。

18) 社区养老设施步行 5 分钟覆盖率：指提供社区老年人日托、全托服务的社区养老设施

(包括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有所有居住用地面积的比例。

19) 社区文化活动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15 分钟、文化活动站 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有所有居住用地面积的比例。

20) 社区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指综合健身馆、游泳馆、运动场等社区体育设施 1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有所有居住用地面积的比例。

21) 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指城镇发展区范围内消防站(含微型消防站)5 分钟车行范围覆盖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

22) 每万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指规划范围内每万名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拥有的养老机构床位数。

2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镇区范围内体育用地总面积与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镇区范围内公园绿地总面积与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1.2 分行政村指标分解表

指标名称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 面积	耕地保有 量	补充耕地 面积	村庄建设用 地面积
指标属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预期性	预期性
指标 落实	县级总规下达指 标	216.35	1797.18	1909.67	—	—
	本次规划落实指 标	216.35	1797.18	1909.67	—	—
指标 传导	八都镇所在地	0	0	0.44	0	0
	安田村	161.37	104.36	106.57	6.31	23.57
	白角村	0	49.8	51.06	0.2	8.12
	大坦村	0	73.25	87.8	1.04	29.49
	第四村	0	71.82	99.88	0.41	33.45
	第一村	0	42.49	44.06	0	2.84
	东音村	21.39	94.5	98.75	1.15	13.92
	枫锦村	0	77.74	78.59	0.61	12.33
	高大门村	0	110.54	111.85	3.24	18.89
	龙竹村	0	72.04	73.8	6.06	14.61
	青山村	0	90.56	92.69	0.11	20.61
	石川村	0	126.02	127.52	1.17	15.65
	署网村	0	107.58	109.36	0.01	15.7
	双溪口村	0	79.86	82.94	0	18.88
	松际村	0.89	56.36	57.68	0.12	7.8
	松渠村	0	111.45	114.58	2.89	31.02

	吴公村	0	98.06	98.81	0.42	14.52
	溪坪村	0	64.25	69.36	0.03	13.72
	小窖村	0	115.54	117.83	2.72	11.04
	野窖村	32.7	102.16	103.72	1.66	12.51
	章府会村	0	67.9	91.9	0	16.78
	樟溪村	0	71.69	74.32	0.34	11.55
	长安村	0	9.21	16.16	0.03	3.71
	合计	216.35	1797.18	1909.67	28.52	350.71

附表 2：用地布局规划表

2.1 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单位：公顷

类别名称			代码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目标年-基期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非 建 设 用 地	耕地		1	1927.19	13.70%	1927.19	13.70%	0.00	0.00%
	园地		2	109.85	0.78%	85.39	0.61%	-24.46	-0.17%
	林地		3	10711.67	76.14%	10711.67	76.14%	0.00	0.00%
	草地		4	44.51	0.32%	43.72	0.31%	-0.79	-0.01%
	湿地		5	4.55	0.03%	4.55	0.03%	0.00	0.00%
	农 业 设 施 建 设 用 地	农村道路	601	82.97	0.59%	79.60	0.57%	-3.37	-0.02%
		设施农用地	602	22.21	0.16%	23.72	0.17%	1.51	0.0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小计	--	105.18	0.75%	103.32	0.73%	-1.86	-0.01%
	陆 地 水 域	河流水面	1701	196.36	1.40%	195.43	1.39%	-0.93	-0.01%
		湖泊水面	1702						
		水库水面	1703						
		坑塘水面	1704						
		沟渠	1705						
		陆地水域小计	--						
	其 他 土	后备耕地	23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田坎	2303	309.01	2.20%	309.03	2.20%	0.02	0.00%
		盐碱地	2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建设用地	地	沙地		2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裸土地		2306	0.28	0.00%	0.28	0.00%	0.00	0.00%
		裸岩石砾地		2307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其他土地小计		--	309.89	2.20%	309.91	2.20%	0.02	0.00%
		非建设用地小计		--	13409.20	95.32%	13381.18	95.12%	-28.02	-0.20%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居住用地	7	38.34	0.27%	79.23	0.56%	40.89	0.2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	3.55	0.03%	9.19	0.07%	5.64	0.04%
			商业服务业用地	9	3.79	0.03%	9.75	0.07%	5.96	0.04%
			工业用地	1001	4.00	0.03%	59.41	0.42%	55.41	0.39%
			仓储用地	11	0.23	0.00%	0.23	0.00%	0.00	0.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	3.09	0.02%	4.88	0.03%	1.79	0.01%
			交通场站用地	1208	0.65	0.00%	2.06	0.01%	1.41	0.01%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0.39	0.00%	1.47	0.01%	1.08	0.0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0.00	0.00%	0.24	0.00%	0.24	0.00%
			留白用地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空闲地	23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2302	1.77	0.01%	2.09	0.01%	0.32	0.00%
			城镇建设用地小计	--	55.81	0.40%	168.55	1.20%	112.74	0.80%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7	277.86	1.98%	236.19	1.68%	-41.67	-0.3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	9.50	0.07%	10.08	0.07%	0.58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9	2.85	0.02%	3.65	0.03%	0.80	0.01%
			工业用地	1001	54.46	0.39%	19.13	0.14%	-35.33	-0.25%
			仓储用地	11	0.48	0.00%	0.00	0.00%	-0.48	0.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	8.42	0.06%	6.76	0.05%	-1.66	-0.01%
			交通场站用地	1208	1.97	0.01%	0.8	0.01%	-1.17	-0.01%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2.85	0.02%	8.72	0.06%	5.87	0.0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0.18	0.00%	0.02	0.00%	-0.16	0.00%
			留白用地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空闲地	23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村庄建设用地	2303	76.34	0.54%	65.36	0.46%	-10.98	-0.08%
			村庄建设用地小计	--	434.91	3.09%	350.71	2.49%	-84.2	-0.60%
		城乡建设用地小计		--	490.72	1.82%	519.26	3.69%	28.54	0.20%
	区	铁路用地		12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1202	152.53	1.08%	152.53	1.08%	0.00	0.00%
	机场用地	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头用地	1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用地	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工设施用地	1311	1.12	0.01%	1.12	0.01%	0.00	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小计	--	153.65	1.09%	153.65	1.09%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15	3.61	0.03%	3.52	0.03%	-0.09	0.00%
	采矿用地	1002	10.41	0.07%	9.98	0.07%	-0.43	0.00%
	盐田	1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小计	--	14.02	0.10%	13.50	0.10%	-0.52	0.00%
建设用地小计		--	658.39	4.68%	686.41	4.88%	28.02	0.20%
总计		--	14067.59	100.00%	14067.59	100.00%	0.00	0.00%

注：数据来源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根据国家“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将在自然资源部备案的 2020 年前已批未用土地作为现状建设用地，形成基期数据。

2.2 镇区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编号	类别名称			面积		占镇区比重		人均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建设 用地	城镇 建设 用地	居住用地	45.12	56.32	25.06	32.49	20.51	30.44
2			机关团体用地	2.10	2.46	1.17	1.40	0.95	1.33
3			科研用地	-	-	-	-	-	-
4			文化用地	-	-	-	-	-	-
5			教育用地	2.22	2.55	1.22	1.45	1.01	1.38
6			体育用地	0	1.01	0	0.69	0	0.55
7			医疗卫生用地	2.00	2.45	1.11	1.40	0.91	1.32
8			社会福利用地	0	2.05	0	1.22	0	1.11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	9.28	0	5.35	0	5.02
10			工业用地	69.66	69.66	40.19	40.19	37.65	37.65
11			仓储用地	-	-	-	-	-	-
12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0	1.33	0.56	0.07	0.45	0.72

编号	类别名称		面积		占镇区比重		人均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3		交通场站用地		-	-	-	-	-
14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	-	-	-
15		公用设施用地		2.33	2.33	1.29	1.29	1.06
16		绿地与开敞空间	公园绿地		0	2.74	0	1.52
17			防护绿地		-	-	-	-
18			广场用地		-	-	-	-
19		留白用地		0	2.42	0	1.4	0.76
20		空闲地		-	-	-	-	-
21		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	-	-	-	-
22		村庄建设用地		-	-	-	-	-
2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	-	-	-
24		其他建设用地		-	-	-	-	-
25	非建设用地		-	-	-	-	-	-

2.3 耕地保有量动态平衡表

单位：公顷

类型	基期面积	面积补充				面积减少			规划期间净增 (+) 减 (-) 面积	储备面积	规划期末面积
		增加合计	耕地垦造	耕地功能恢复	建设用地复垦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其他			
耕地	1927.19	28.52	12.34	0	16.18	28.52	28.52	0	0	0	1927.19

2.4 建设用地面积指标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乡镇名称	基期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规划近期建设用地总规模				规划目标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用地	

乡镇名称	基期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规划近期建设用地总规模				规划目标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用地
八都镇	658.39	680.81	513.55	146.00	189.68	686.41	519.26	168.55	170.79

2.5 安全保障设施用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类型	名称	位置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面积
人防设施	八都镇避灾安置中心	八都镇文化活动中心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0.06

附表 3：用途分区规划表

3.1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面积	比例
1	生态保护区		216.35	1.54
2	生态控制区		865.49	6.15
3	农田保护区		2114.05	15.03
4	城镇发展区	居住生活区	56.32	0.40
		综合服务区	7.05	0.05
		商业商务区	9.28	0.07
		工业发展区	69.66	0.50
		绿地休闲区	0.74	0.01
		交通枢纽区	25.79	0.18
		战略预留区	4.44	0.03
5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282.07	2.01
		一般农业区	513.73	3.65
		农田整备区	63.47	0.45
		林业发展区	9680.34	68.81
6	其他保护利用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158.81	1.13
		文化遗产保护区	0	0

		区域基础保护区	0	0
		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建设区	0	0
		特殊用地集中区	0	0

3.2 村庄分级分类指引表

村庄级别	村庄名称	村庄类别类
中心村	松渠村、野窖村、东音村	集聚建设
一般村	大坦、樟溪、小窖、龙竹、青山、吴公、双溪口、溪坪、松际、枫锦、白角、安田、高大门、石川	整治提升
	章府会、署网	特色保护

注：村庄类别分为集聚建设、整治提升、特色保护、城郊融合、搬迁撤并五类。

3.3 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类别	名录	级别	所属街道乡镇	备注
传统村落	双溪口村	国家级	八都镇	第四批2016年

附表 4：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汇总表

4.1 重要配套设施汇总表

单位：公顷，千米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备注
1	公共服务设施	八都中心卫生院项目	迁建			
2	公共服务设施	八都民族中学项目	扩建		原址扩建	

注：类别包括交通设施、能源设施、水利设施、信息设施、环保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设施等；性质标注新建、改建、扩建等；线性设施注明起讫点。

4.2 城区重要道路一览表

单位：千米，米

道路等级	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单位：km	红线宽度单位：m	断面类型	断面形式
主干	1	青年路	1	24	单幅路	2+3+7+7+3+2
	2	玉峰路	3	24	单幅路	2+3+7+7+3+2

道路等级	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单位： km	红线宽度单位： m	断面类型	断面形式
路	3	环城路	0.8	24	单幅路	2+3+7+7+3+2

附表 5：详规单元划分与控制要求表

5.1 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一览表

单位：平方千米

单元类型	单元名称	单元编号	单元面积	功能定位
城镇单元	3311811001	八都编制单元	10.41	产业园区、城镇居住社区
乡村单元	33118110（02-06）	八都署网、青山、龙竹编制单元	22.62	生态高地，乡村聚居地
	33118110（07-09）	八都松渠、石川、高大门编制单元	16.72	生态高地，乡村聚居地
	33118110（10-12）	八都东音、松际、安田、双溪口、吴公编制单元	18.8	生态高地，乡村聚居地
	33118113（13-15）	八都章府会、大坦、樟溪编制单元	15.01	生态高地，乡村聚居地

5.2 详细编制单元控制要求一览表

单元编号*	3311811001
单元名称*	八都编制单元
四至边界	八都镇镇镇府所在地
主导功能	城镇居住社区
规划人口（人）	0.80
单元面积（平方千米）	9.11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159.56
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1）文化设施：共 2 处。现状保留查一村文化礼堂，新建查二村文化礼堂 （2）教育设施：共 2 处。现状保留八都小学、八都中心学校

	(3) 医疗卫生设施：共 1 处。现状保留八都中心卫生院
重要市政基础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1) 排水设施：共 1 处。现状保留镇区污水厂 (2) 供电设施：共 1 处。新建八都变 (3) 燃气设施：共 1 处。新建八都门站、LNG 站
交通设施配建要求	(1) 对外交通：落实 G528 区域重大交通线网布局，预留金龙南铁路建设空间 (2) 城镇交通：完善城镇主次干路框架，加强公共交通设施
公园绿地面积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落实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10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4 平方米。新建水利公园
防灾避难场所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结合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设置 3 处避难场地
五线（紫线、蓝线、绿线、黄线，橙线）空间落位与管控要求	(1) 蓝线：共 1 处，面积 17.69 公顷 (2) 黄线：共 3 处，面积 0.66 公顷 (3) 橙线：共 2 处，面积 6.02 公顷 (4) 紫线：共 0 处。 (5) 绿线：共 4 处。
永久基本农田空间落位与管控要求	面积 150.39 公顷（2255.796 亩），管控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生态保护红线空间落位与管控要求	面积 0 公顷，管控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城镇开发边界空间落位与管控要求	面积 71.83 公顷，管控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282.07 公顷
其他重要控制线空间落位与管控要求	(1) 粮食安全控制线：管控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 (3) 生态环境控制线：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 247.3 公顷，管控要求按照按《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相关要求管控；水域控制线 26.66 公顷，管控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相关要求管控。

单元编号*		33118110（02-06）
单元名称*		八都署网、青山、龙竹编制单元
四至边界（包含的行政村/社区）*		署网、青山、龙竹
主导功能		生态高地，乡村聚居地
规划人口（人）		110000
单元面积（平方千米）		15.3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270.17
耕地保有量（公顷）*		275.85
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6.18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0
减少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0.25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50.92
重要控制线*	基础设施控制线*	
	灾害防治控制线*	地质灾害易发区面积 587.69 公顷，管控要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原则上不得新增用地，存量用地需逐步撤出。用地布局尽量避开地质灾害中、低易发区，确需布置的，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在用地进行建设前做好相关工程措施。洪水淹没区、蓄滞洪区内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历史文化保护线*	
	其他重要控制线	（1）粮食安全控制线：管控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 （2）生态环境控制线：水域控制线 26.66 公顷，管控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相关要求管控。

单元编号*	33118110 (07-09)
单元名称*	八都松渠、石川、高大门编制单元
四至边界 (包含的行政村/社区) *	松渠、石川、高大门
主导功能	生态高地, 乡村聚居地
规划人口 (人)	8000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15.6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348.01

耕地保有量（公顷）*		353.94
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7.30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0
减少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8.63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65.56
重要控制线*	基础设施控制线*	
	灾害防治控制线*	地质灾害易发区面积 1253.09 公顷，管控要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原则上不得新增用地，存量用地需逐步撤出。用地布局尽量避开地质灾害中、低易发区，确需布置的，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在用地进行建设前做好相关工程措施。洪水淹没区、蓄滞洪区内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历史文化保护线*	
	其他重要控制线	（1）粮食安全控制线：管控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 （2）生态环境控制线：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 75.91 公顷，管控要求按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相关要求管控；水域控制线 18.28 公顷，管控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相关要求管控。

单元编号*		33118110（10-12）
单元名称*		八都东音、松际、安田、双溪口、吴公编制单元
四至边界（包含的行政村/社区）*		东音、松际、安田、双溪口、吴公
主导功能		生态高地，乡村聚居地
规划人口（人）		9000
单元面积（平方千米）		18.8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433.15
耕地保有量（公顷）*		444.74
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8.00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83.65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0
减少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3.34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78.69
重要控制线*	基础设施控制线*	
	灾害防治控制线*	地质灾害易发区面积 16.14 公顷，管控要求地质

		灾害高易发区原则上不得新增用地，存量用地需逐步撤出。用地布局尽量避开地质灾害中、低易发区，确需布置的，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在用地进行建设前做好相关工程措施。洪水淹没区、蓄滞洪区内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历史文化保护线*	
	其他重要控制线	(1) 粮食安全控制线：管控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 (2) 生态环境控制线：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 324.01 公顷，管控要求按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相关要求管控；水域控制线 16.14 公顷，管控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相关要求管控。

单元编号*		33118110 (13-15)
单元名称*		八都章府会、大坦、樟溪编制单元
四至边界 (包含的行政村/社区) *		章府会、大坦、樟溪
主导功能		生态高地，乡村聚居地
规划人口 (人)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212.84
耕地保有量 (公顷) *		254.03
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		1.38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		0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6.90
减少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4.86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57.82
重要控制线*	基础设施控制线*	
	灾害防治控制线*	地质灾害易发区面积 5.55 公顷，管控要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原则上不得新增用地，存量用地需逐步撤出。用地布局尽量避开地质灾害中、低易发区，确需布置的，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在用地进行建设前做好相关工程措施。洪水淹没区、蓄滞洪区内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历史文化保护线*	

	其他重要控制线	(1) 粮食安全控制线：管控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 (2) 生态环境控制线：水域控制线 41.19 公顷，管控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相关要求管控。
--	---------	---

单元编号*		33118110 (16-19)
单元名称*		八都野窖、小窖、枫锦、白角编制单元
四至边界 (包含的行政村/社区)*		野窖、小窖、枫锦、白角
主导功能		生态高地, 乡村聚居地
规划人口 (人)		
单元面积 (平方千米)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345.24
耕地保有量 (公顷)*		351.2
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5.19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32.7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0
减少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10.89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44
重要控制线*	基础设施控制线*	
	灾害防治控制线*	地质灾害易发区面积 1.92 公顷, 管控要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原则上不得新增用地, 存量用地需逐步撤出。用地布局尽量避开地质灾害中、低易发区, 确需布置的, 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评估工作, 在用地进行建设前做好相关工程措施。洪水淹没区、蓄滞洪区内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历史文化保护线*	
	其他重要控制线	(1) 粮食安全控制线：管控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 (2) 生态环境控制线：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 247.98 公顷, 管控要求按照按《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相关要求管控; 水域控制线 20.09 公顷, 管控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相关要求管控。

附表 6：重点项目安排表

6.1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性质	级别
1	能源设施	丽水龙泉上垟35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县级
2	能源设施	龙泉市竹垟湖羊舍基地40MW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县级
3	公共服务设施	八都民族中学	扩建	县级

注：传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点项目建设名录，如有需要补充镇级重点项目名录。类别包括交通设施、能源设施、水利设施、信息设施、环保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设施等；性质标注新建、改建、扩建等。

6.2 近期实施工程和项目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区域	实施时序
1	水利设施	安吉水库	县级	安田村、双溪口村	2028起
2	能源设施	丽水龙泉上垟35千伏输变电工程	县级	大坦村	2020-2025
3	城乡建设	八都民族中学	县级	第四村	2020-2025
4		八都镇东音村物业综合楼	县级	东音村	2020-2025
5		八都镇四村综合服务楼	县级	第四村	2020-2025
6		东音村建房土地调整	县级	东音村	2020-2025
7		枫锦村安置区建设	县级	枫锦村	2020-2025
8		高大门村文化广场文化礼堂	县级	高大门村	2020-2025
9		高山儿大搬快聚安置点	县级	高大门村	2020-2025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区域	实施时序
10		龙泉水八都镇高大门村丘户儿地块基础设施项目（瀑云加油站）	县级	高大门村	2020-2025
11		龙泉水八都镇章府会村农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县级	章府会村	2020-2025
12		龙泉水民族中学扩建工程	县级	第四村	2020-2025
13		龙泉水竹垌湖羊舍基地40MW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县级	章府会村	2020-2025
14		樟溪村整村搬迁	县级	樟溪村	2020-2025
15	水利设施	安田村埠头码头	乡镇级	安田村	2025-2035
16	能源设施	高大门加油站	乡镇级	高大门村	2020-2025
17	城乡建设	安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乡镇级	安田村	2025-2035
18		八都温泉	乡镇级	第四村、章府会村	2020-2025
19		八都镇机制砂加工厂	乡镇级	章府会村	2025-2035
20		八都镇机制砂加工厂及矿区	乡镇级	安田村、溪坪村	2025-2035
21		八都镇食用菌共富双创园	乡镇级	第四村	2020-2025
22		八都镇长安商业休闲区建设项目	乡镇级	八都镇、长安村	2020-2025
23		康养旅游项目--温泉山庄	乡镇级	第四村、章府会村	2020-2025
24		老人协会和停车场	乡镇级	白角村	2025-2035
25		龙泉水八都小学迁建工程	乡镇级	章府会村、长安村	2025-2035
26		龙泉水八都镇大坦竹木加工小微企业园（二期）	乡镇级	大坦村	2025-2035
27		龙泉水八都镇鸿运食用菌棒专业合作社	乡镇级	大坦村	2025-2035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区域	实施时序
28		龙泉市八都镇食用菌养菌中心	乡镇级	章府会村	2025-2035
29		龙泉市八都镇蔬菜集约化育苗厂	乡镇级	章府会村	2025-2035
30		龙泉市八都镇溪坪区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乡镇级	溪坪村	2020-2025
31		龙泉市八都镇溪坪区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	乡镇级	第四村、溪坪村	2020-2025
32		龙泉市八都镇溪坪区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	乡镇级	第四村、溪坪村	2020-2025
33		龙泉市八都镇溪鱼养殖基地	乡镇级	小窖村	2025-2035
34		龙泉市八都镇中心卫生院新建工程	乡镇级	第四村	2020-2025
35		龙泉市翠峰茶叶合作社	乡镇级	吴公村	2025-2035
36		龙泉市大森食用菌专业合作社-食用菌菌棒集约化加工厂	乡镇级	大坦村	2025-2035
37		龙泉市广阔为农综合服务中心	乡镇级	章府会村	2025-2035
38		龙泉市凯盛食用菌菌棒专业合作社-食用菌菌棒集约化加工厂	乡镇级	双溪口村	2025-2035
39		龙泉市丽佳食用菌菌棒专业合作社	乡镇级	章府会村	2025-2035
40		龙泉市山叠石茶叶有限公司	乡镇级	章府会村	2025-2035
41		龙泉市唐虹家庭农场	乡镇级	章府会村	2025-2035
42		龙泉市云上农事服务中心	乡镇级	章府会村	2025-2035
43		龙泉市云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蔬菜良种繁育基地(八都重点项目)	乡镇级	章府会村	2025-2035
44		绿色循环农业有机肥堆肥工厂	乡镇级	青山村	2025-2035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区域	实施时序
45		农民建房	乡镇级	镇域	2020-2025
46		盛江茶叶有限公司流水线加工厂房	乡镇级	署网村	2025-2035
47		石川村委会大楼	乡镇级	石川村	2025-2035
48		双溪口村便民服务中心厨房	乡镇级	双溪口村	2025-2035
49		野窖村厕所等公共服务	乡镇级	野窖村	2025-2035
50		章府会村徐松树养殖场	乡镇级	章府会村	2025-2035
51		樟溪村村公园场所建设，凉亭	乡镇级	樟溪村	2025-2035

附表 7 其他附表

7.1 八都镇镇乡级以上河道名录

水系	序号	名称	起点	讫点	等级	乡镇	河道长度
瓯江水系	1	八都溪（县级）	上垟镇木岱村	兰巨乡李家淤	县级	八都镇	33.29
	2	桑溪（县级）	锦溪镇岭根村桑溪垟	八都镇双溪口村	县级	八都镇	11.43
	3	竹垟溪	竹垟乡竹垟水库坝址	八都镇章府会村	县级	八都镇	5.58
	4	安田河道	安田村	溪口电站	乡级	八都镇	1.32
	5	岙头	岙头	高大门村	乡级	八都镇	1.05
	6	白角	谷山	野窖	乡级	八都镇	4.32
	7	白角支流 1	白水村	溪口	乡级	八都镇	0.92
	8	白角支流 2	源头	白角汇合口	乡级	八都镇	0.21
	9	白若连	源头	白若连	乡级	八都镇	1.65
	10	白社	浙江奥丰贸易有限公司	白社	乡级	八都镇	1.35
	11	大坦	源头	大坦村	乡级	八都镇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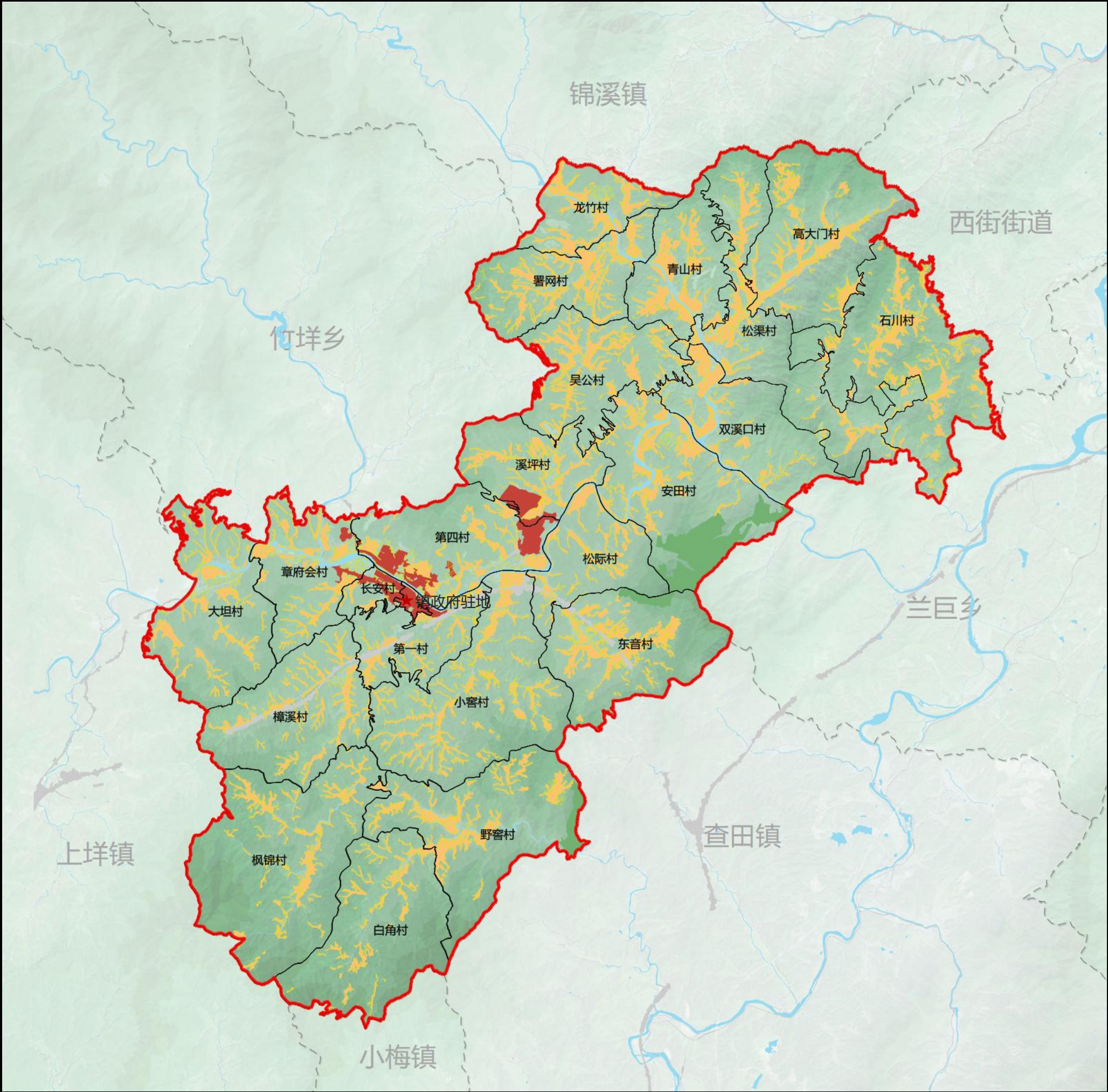
水系	序号	名称	起点	讫点	等级	乡镇	河道长度
	12	大湾	大湾	小窖汇合口	乡级	八都镇	1.33
	13	东音	凤音山	东音口	乡级	八都镇	3.56
	14	东音支流 1	拓坑隧道	东音汇合口	乡级	八都镇	0.40
	15	东音支流 2	龟云祖殿	东音汇合口	乡级	八都镇	0.53
	16	高大门	大千湾	松渠	乡级	八都镇	7.08
	17	高浦	源头	高浦	乡级	八都镇	0.69
	18	供际	江公坞	供际村	乡级	八都镇	2.35
	19	后排岭	铜山	后排岭村	乡级	八都镇	2.52
	20	黄户岗	源头	黄户岗	乡级	八都镇	2.10
	21	黄户岗支流 1	源头	黄户岗汇合口	乡级	八都镇	0.46
	22	黄家山	黄家山	大湾汇合口	乡级	八都镇	0.88
	23	际下	源头	际下	乡级	八都镇	0.50
	24	坑儿门	源头	坑儿门	乡级	八都镇	1.26
	25	良溪	红坞	岭根	乡级	八都镇	3.44
	26	岭上	麻坪	突背	乡级	八都镇	4.76
	27	木里坑	木里坑	龙浦高速桥	乡级	八都镇	1.01
	28	南窖溪	白水村	溪口	乡级	八都镇	17.04
	29	南窖溪支流 1	源头	南窖溪汇合口	乡级	八都镇	0.50
	30	山上坑	际根	白水村	乡级	八都镇	1.65
	31	山头儿	山头儿	竹馨亭	乡级	八都镇	1.04
	32	石川	源头	石川村	乡级	八都镇	0.66
	33	石忽	凤音山	石忽	乡级	八都镇	0.79
	34	石忽河道	源头	石忽电站	乡级	八都镇	0.68
	35	石坑	石川村	石坑口村	乡级	八都镇	9.12
	36	署网	署网村	王淤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乡级	八都镇	2.51
	37	署网支流 1	源头	署网汇合口	乡级	八都镇	0.43
	38	头根	踏碓头	头根	乡级	八都镇	2.85

水系	序号	名称	起点	讫点	等级	乡镇	河道长度
	39	外畈	外畈	小窖村	乡级	八都镇	1.04
	40	蜈蚣岭	际上上村	安田	乡级	八都镇	4.89
	41	西排	西排	上社	乡级	八都镇	3.11
	42	溪坪	溪坪村	八都溪汇 合口	乡级	八都镇	2.32
	43	溪坪支流 1	源头	溪坪村	乡级	八都镇	0.54
	44	小窖	小窖	高浦	乡级	八都镇	4.23
	45	小窖支流 1	源头	小窖村居 家养老服务 照料中心	乡级	八都镇	0.78
	46	新村	里三源	新村	乡级	八都镇	1.68
	47	银坑	源头	银坑	乡级	八都镇	1.12
	48	源坑底	源坑底	毛弄口	乡级	八都镇	0.74
	49	樟溪	黄屋	八都镇	乡级	八都镇	5.37
	50	樟溪支流 1	樟溪岭隧道	樟溪 4 号 桥	乡级	八都镇	0.54
	51	樟溪支流 2	源头	长老寺	乡级	八都镇	2.75
	52	棕榈坑	源头	棕榈	乡级	八都镇	0.92

法定图集

- (1)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2)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
- (3)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 (4) 镇区城市重要控制线规划图
- (5) 镇区综合交通规划图

01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三条控制线图



图例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线
		镇政府驻地
		河流水系
		公路
		行政边界
	镇界	

组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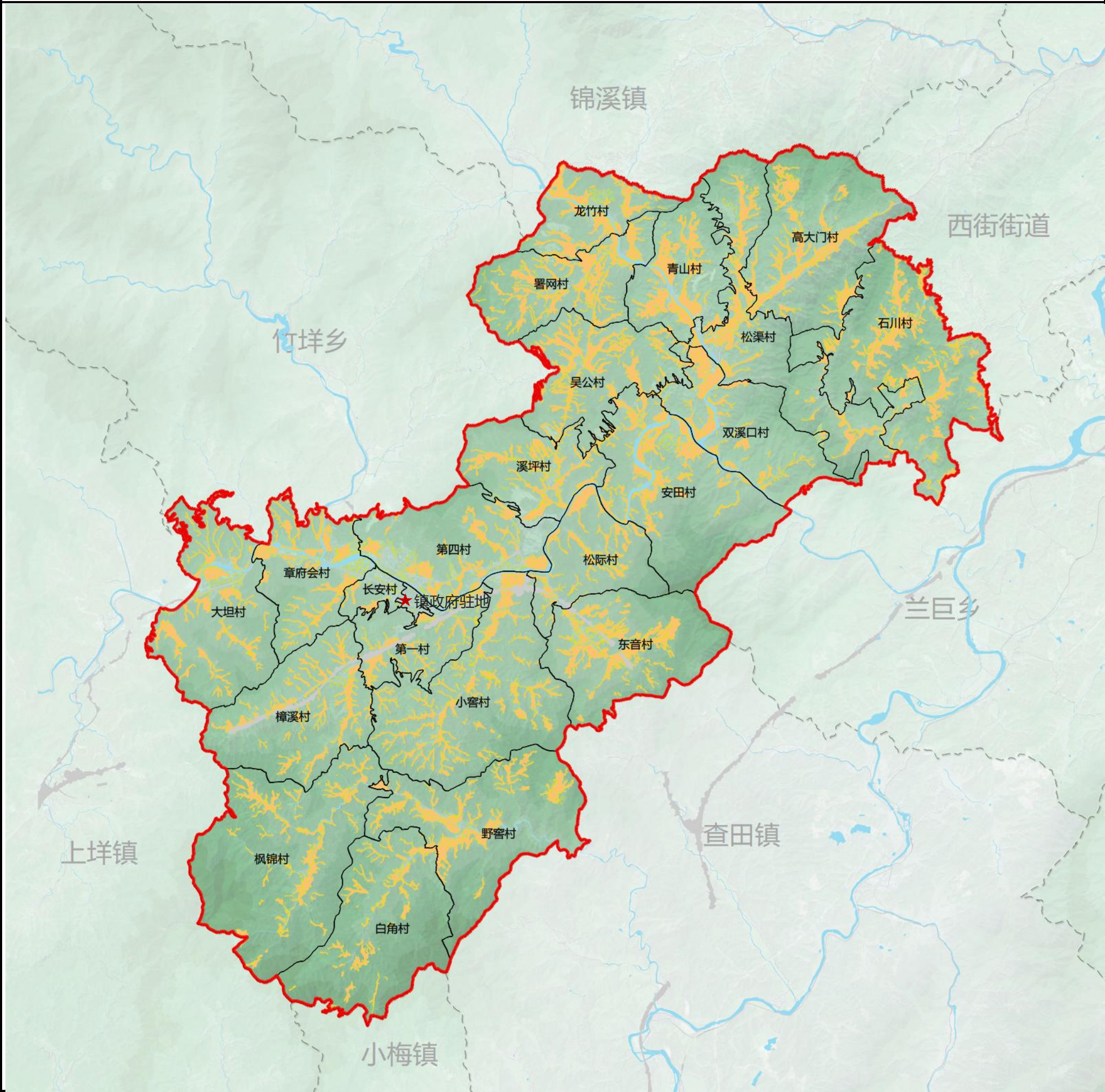
八都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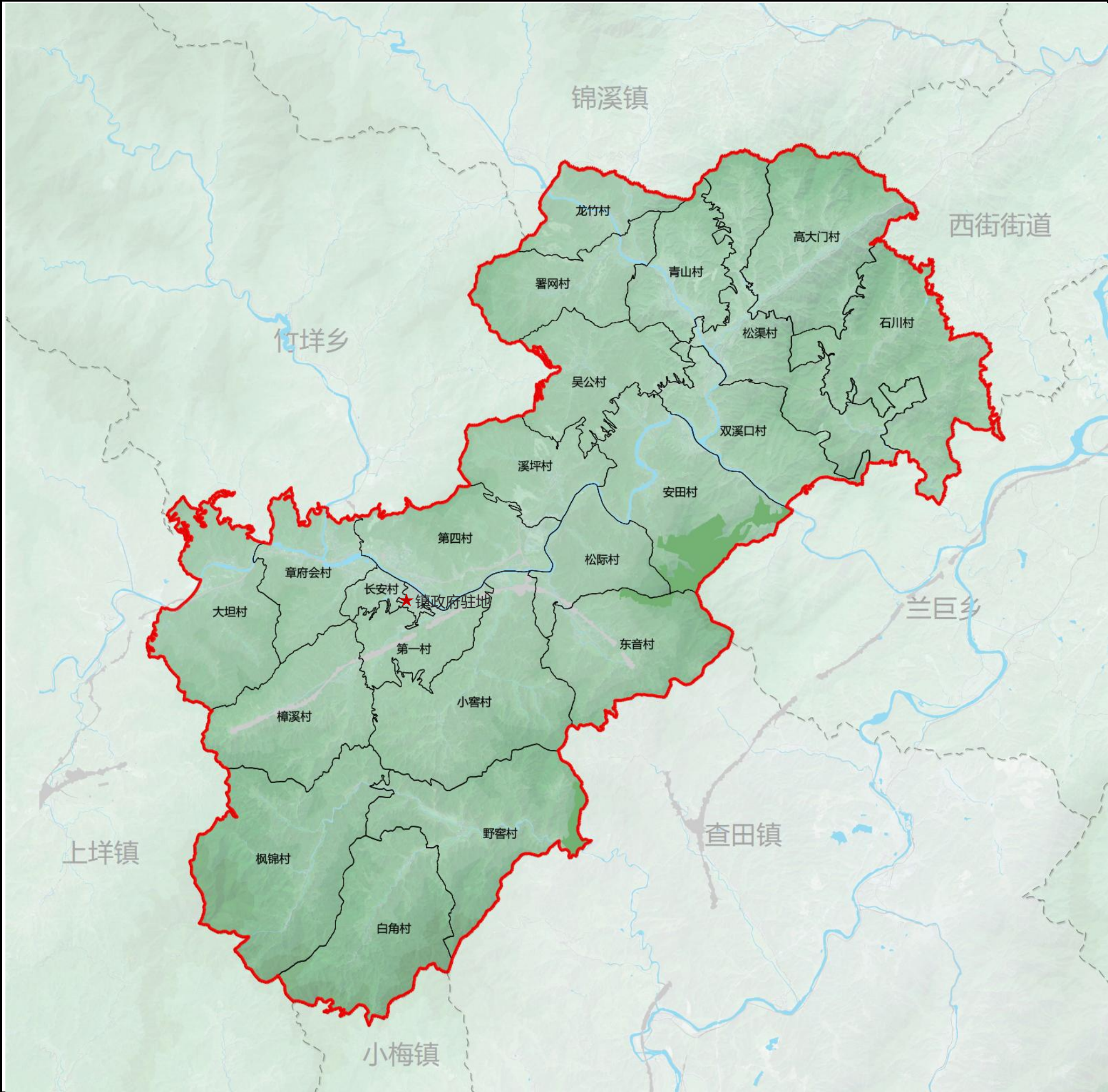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01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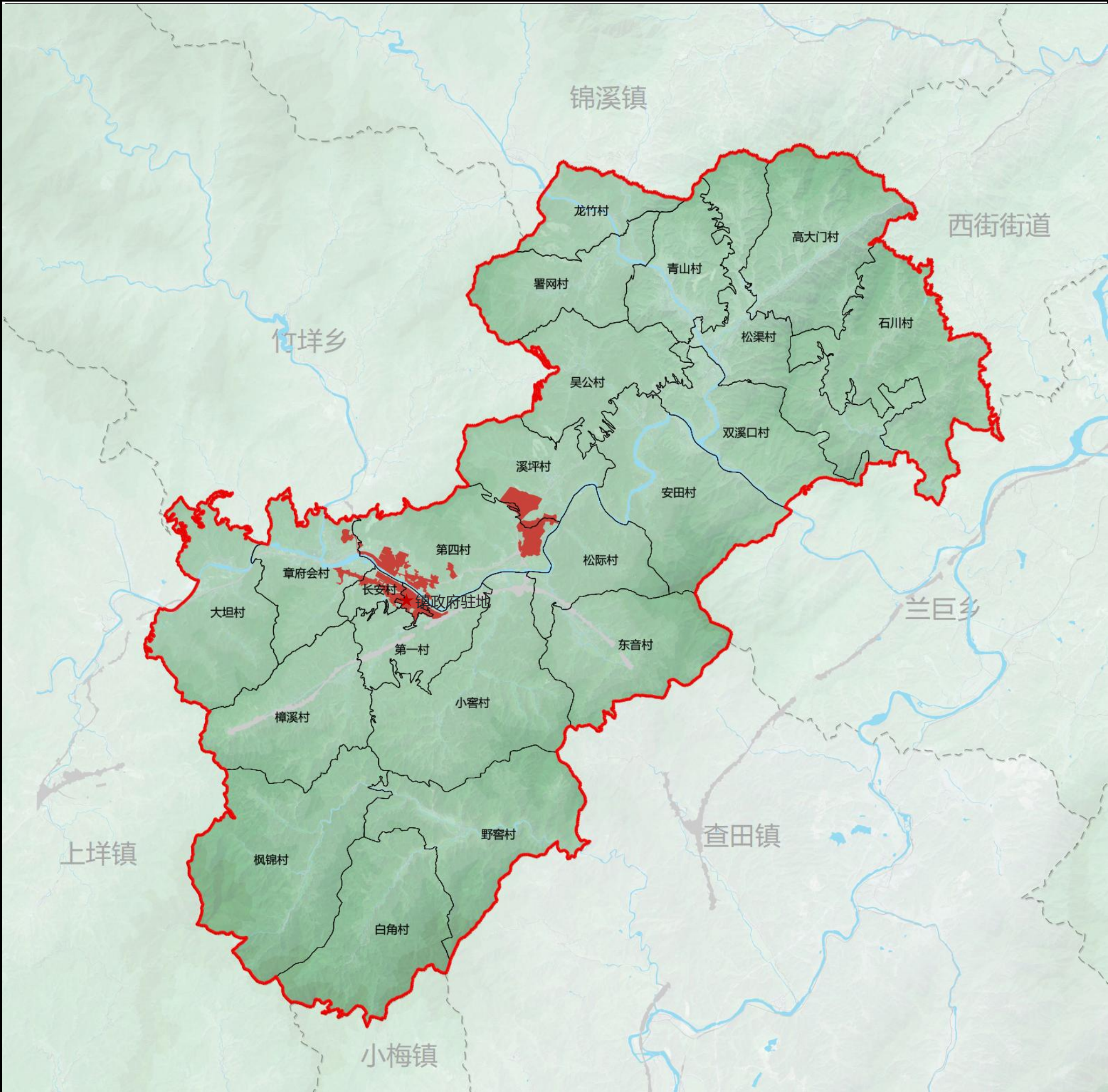
图例	耕地	组织单位：
	永久基本农田	八都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驻地	编制单位：
	河流水系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公路	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边界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镇界	

01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生态保护红线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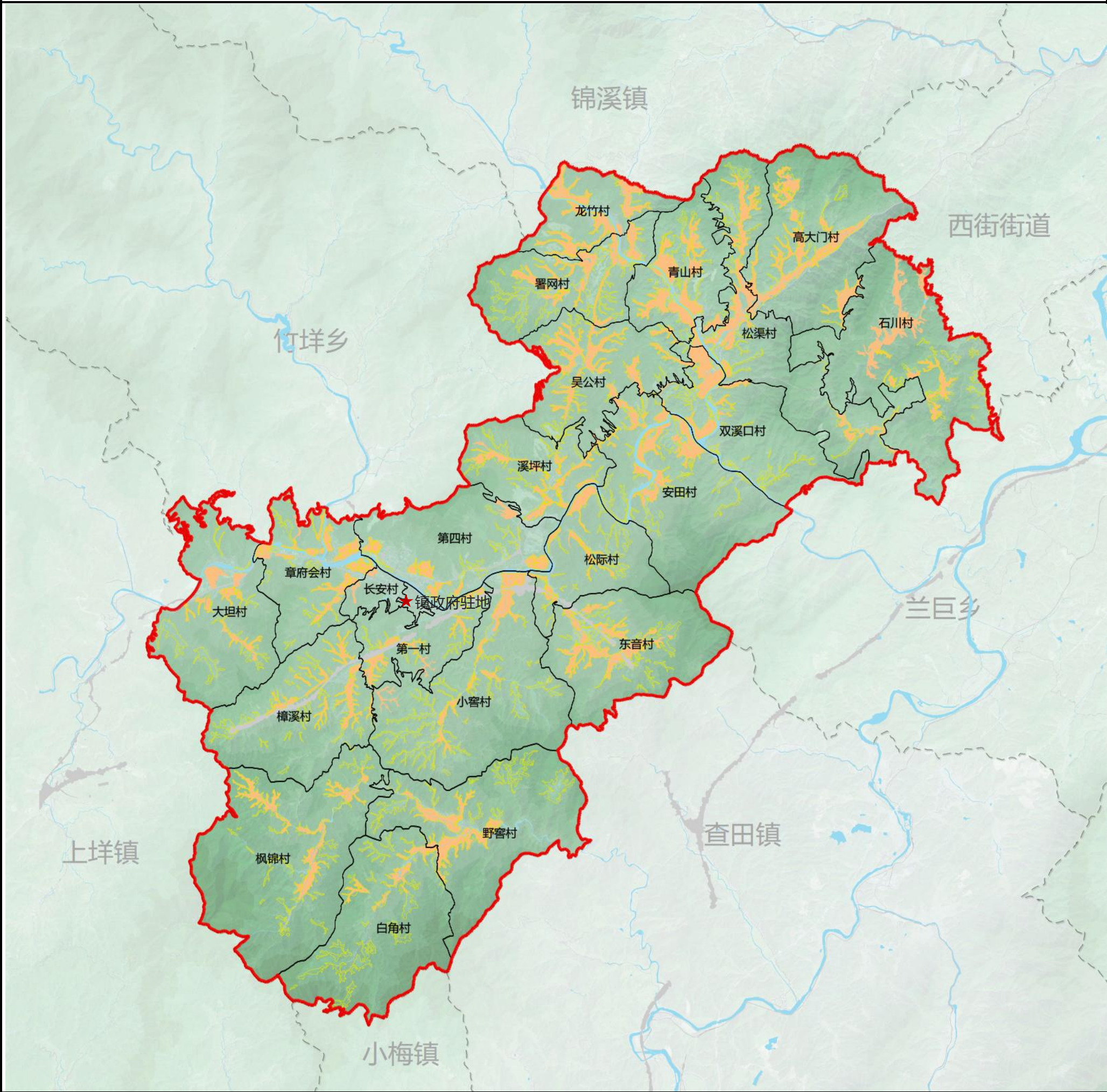
图例	 生态保护红线	组织单位：
	 镇政府驻地	八都镇人民政府
	 河流水系	编制单位：
	 公路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行政边界	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
	 镇界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01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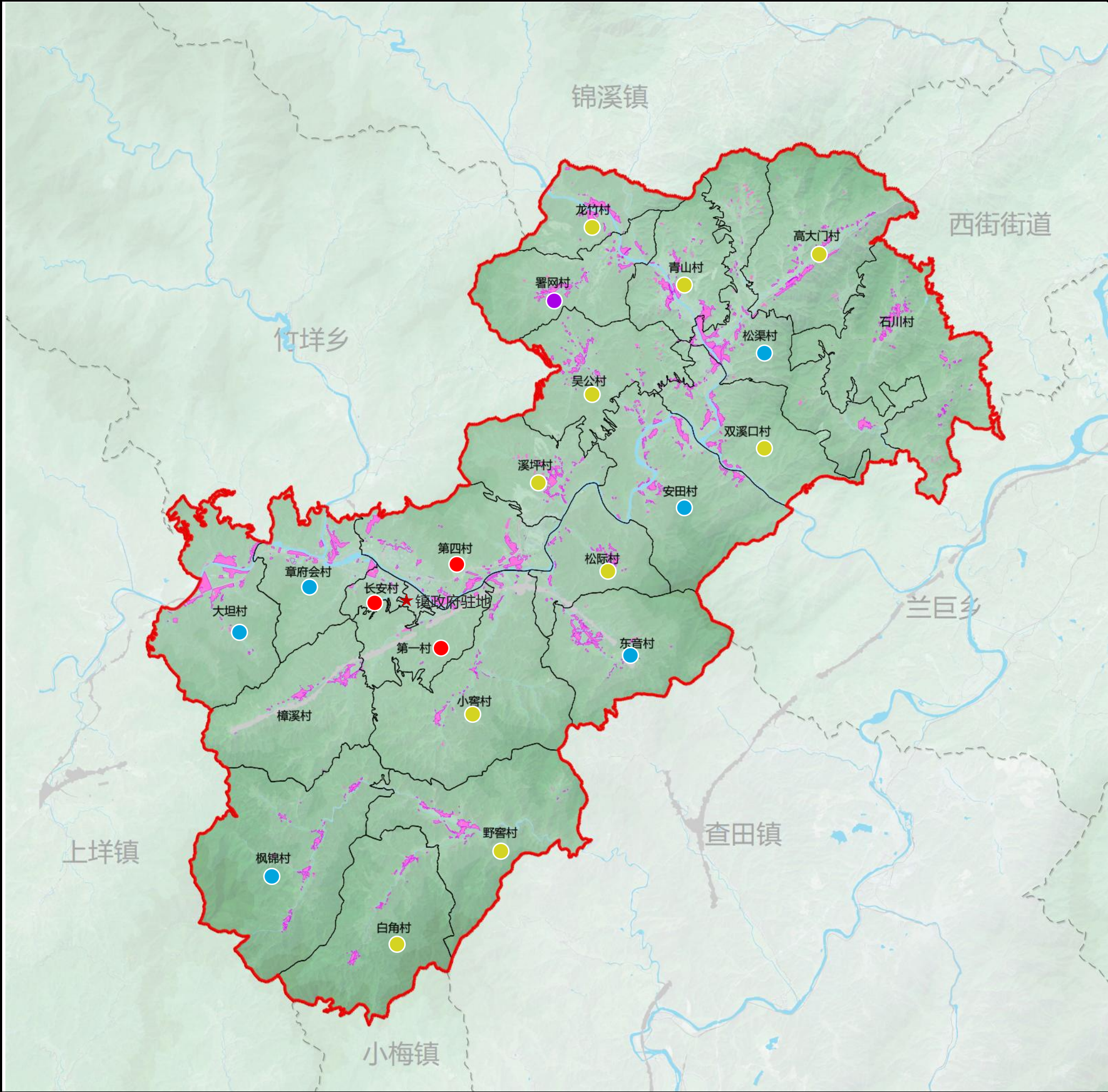
图例		城镇开发边界线	组织单位：
		镇政府驻地	八都镇人民政府
		河流水系	编制单位：
		公路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行政边界	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
		镇界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01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粮食安全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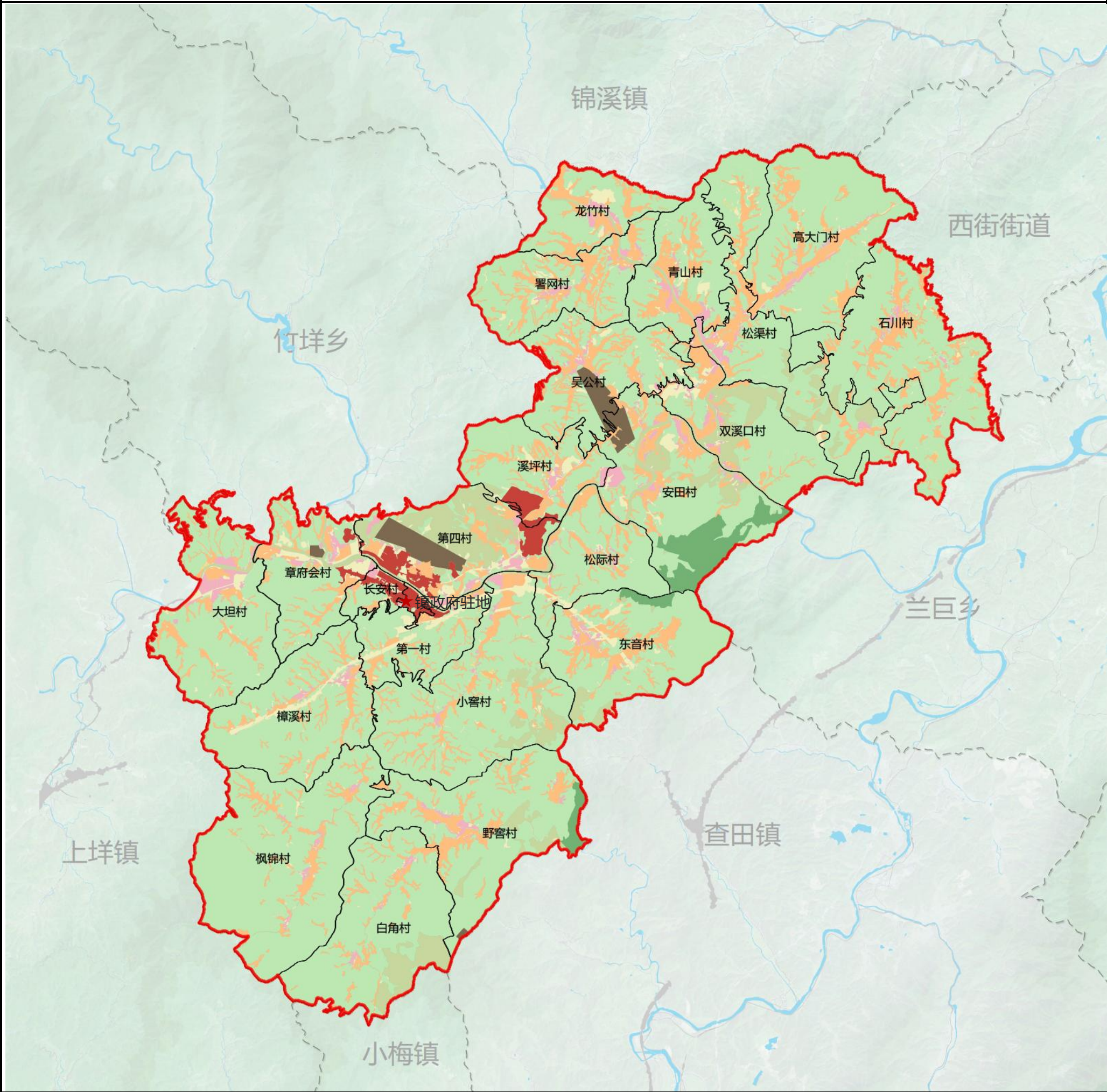
图例		粮食生产功能区	组织单位： 八都镇人民政府
		高标准农田	
		镇政府驻地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河流水系	
		公路	
		行政边界	
		镇界	

01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村庄建设边界线图



图例		城郊融合型		公路	组织单位： 八都镇人民政府	
		搬迁撤并型		行政村界		编制单位：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整治提升型		镇界		
		特色保护型				
		集聚提升型		村庄建设边界线		
		村庄建设用地		镇政府驻地		
		河流水系				

02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



图例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林业发展区

农田整备区

村庄建设区

一般农业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镇政府驻地

河流水系

公路

行政村界

镇界

组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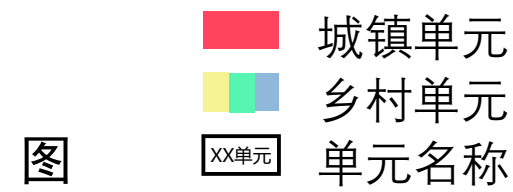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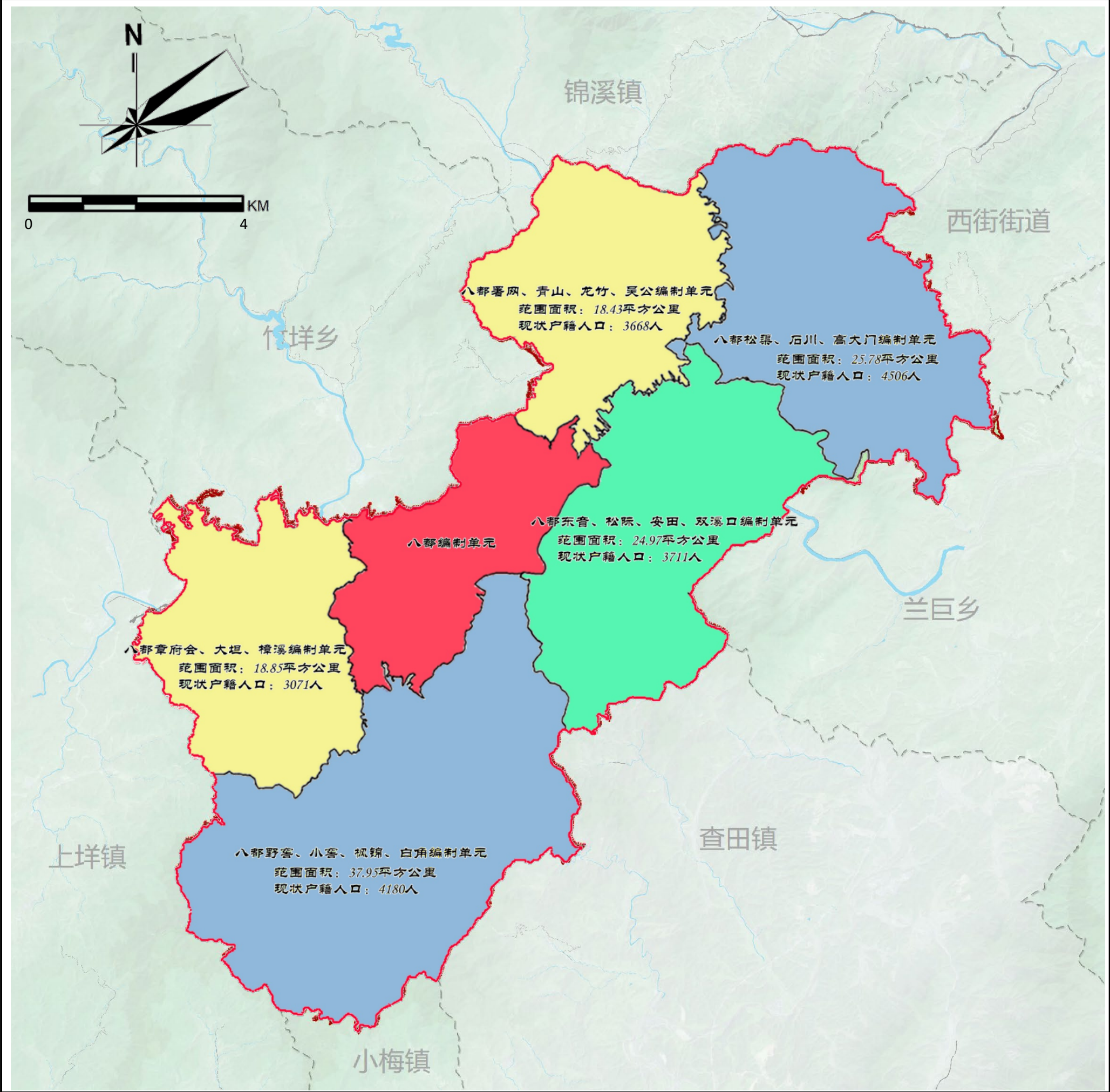
八都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03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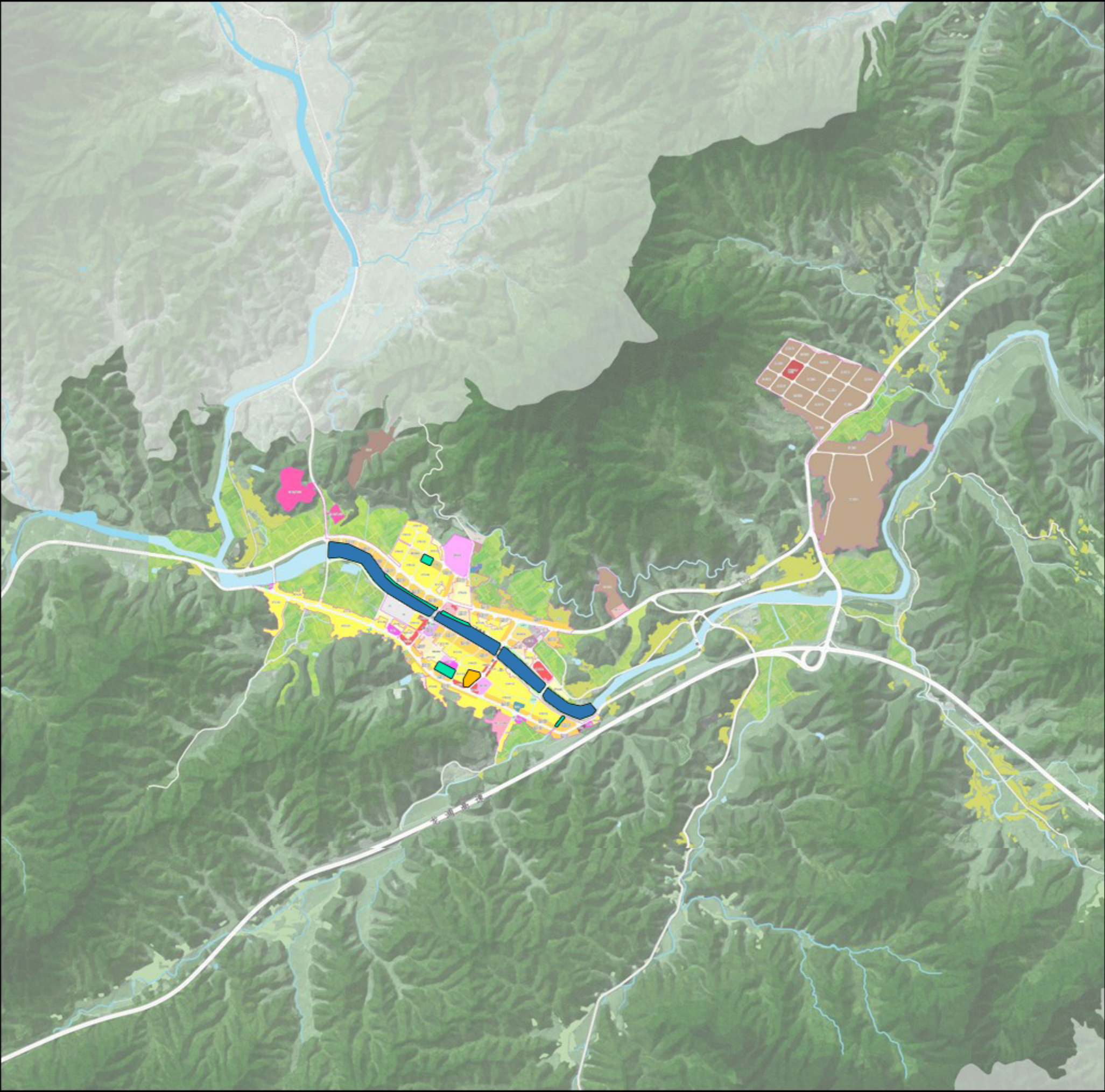


组织单位:
八都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04镇区城市重要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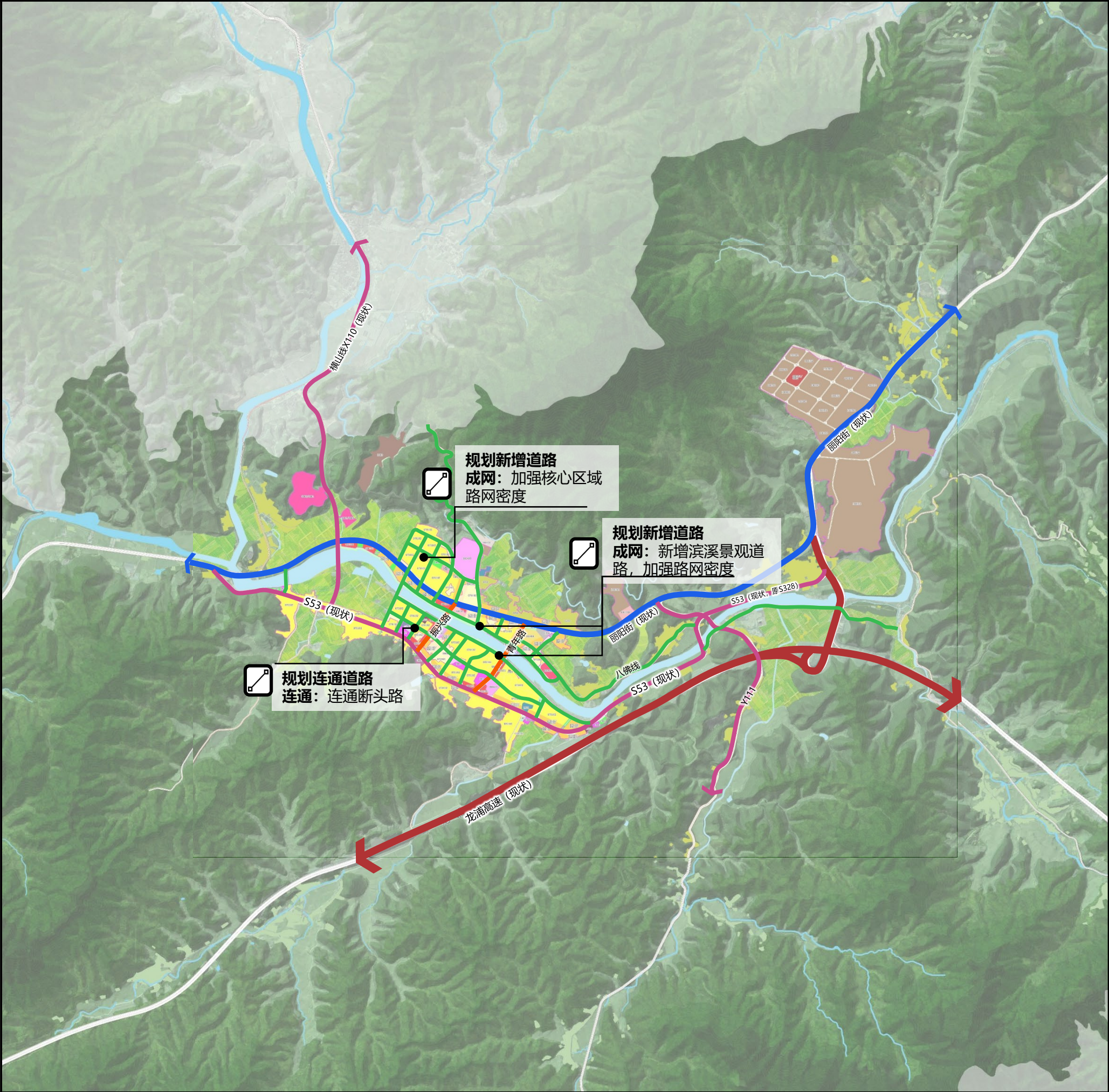
- 图例
- 城市蓝线
 - 城市黄线
 - 城市橙线
 - 城市绿线
 - 城市紫线

组织单位：
八都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镇区综合交通规划图



图例		高速公路	组织单位：
		国省道	八都镇人民政府
		主干路	编制单位：
		次干路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支路	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